



#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66

## 2015 年度報告

# 盛京





# 目錄

---

1.	公司基本情況	2
2.	財務摘要	4
3.	董事長致辭	8
4.	行長致辭	10
5.	榮譽與獎項	11
6.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3
6.1	環境與展望	13
6.2	發展戰略	14
6.3	業務回顧	15
6.4	財務回顧	16
6.5	業務綜述	52
6.6	風險管理	66
6.7	資本充足率分析	76
7.	重大事項	78
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9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87
10.	企業管治報告	106
11.	董事會報告	133
12.	監事會報告	143
13.	社會責任報告	147
14.	內部控制	152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5
16.	財務報表	156
17.	財務報表附註	164
18.	組織架構圖	271
19.	分支機構名錄	272
20.	釋義	278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公司基本情況

<b>法定中文名稱</b>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中文簡稱</b>	盛京銀行
<b>法定英文名稱</b>	Shengjing Bank Co., Ltd.
<b>英文簡稱</b>	SHENGJING BANK
<b>法定代表人</b>	張玉坤
<b>授權代表</b>	張玉坤、周峙
<b>董事會秘書</b>	周峙
<b>聯席公司秘書</b>	周峙、鄭燕萍
<b>註冊和辦公地址</b>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b>聯繫電話</b>	86-24-22535633
<b>國際互聯網網址</b>	<a href="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www.shengjingbank.com.cn</a>
<b>香港主要營業地點</b>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
<b>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b>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b>年度報告備置地</b>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b>股票簡稱</b>	盛京銀行



## 公司基本情況(續)

<b>股份代號</b>	02066
<b>股份登記處及辦公地址</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中國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b>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b>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b>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b>審計師及辦公地址</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b>合規顧問及辦公地址</b>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比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變動率(%)			
<b>經營業績</b>						
利息收入	31,479,529	25,415,004	23.9	18,038,013	13,835,459	10,176,750
利息支出	(19,530,998)	(15,513,832)	25.9	(10,193,830)	(7,050,533)	(4,832,439)
利息淨收入	11,948,531	9,901,172	20.7	7,844,183	6,784,926	5,344,3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04,189	1,368,431	(12.0)	770,141	112,246	65,079
交易淨收益／(損失)、 投資淨收益／(損失)、 匯兌淨收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入	1,031,436	(64,840)	(1,690.7)	291,470	11,119	3,920
營業收入	14,184,156	11,204,763	26.6	8,905,794	6,908,291	5,413,310
營業費用	(4,102,162)	(3,211,887)	27.7	(2,445,727)	(2,017,380)	(1,726,605)
資產減值損失	(1,955,377)	(934,151)	109.3	(171,860)	(431,714)	(445,643)
營業利潤	8,126,617	7,058,725	15.1	6,288,207	4,459,197	3,241,062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2,338	(100.0)	19,719	23,795	34,411
稅前利潤	8,126,617	7,061,063	15.1	6,307,926	4,482,992	3,275,473
所得稅費用	(1,902,790)	(1,637,225)	16.2	(1,419,125)	(973,653)	(663,147)
淨利潤	6,223,827	5,423,838	14.7	4,888,801	3,509,339	2,612,32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u>6,211,334</u>	<u>5,404,933</u>	<u>14.9</u>	<u>4,865,531</u>	<u>3,496,626</u>	<u>2,612,326</u>

## 財務摘要(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b>變動</b>			
<b>每股計(人民幣元)</b>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25	(0.18)	1.31	0.95	0.77
每股分配股利	0.280	0.275	0.005	0.10	—	0.10
			<b>變動率(%)</b>			
<b>資產/負債主要指標</b>						
資產總額	701,628,500	503,370,514	39.4	355,432,167	313,241,579	221,206,792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91,531,735	155,946,864	22.8	131,557,892	112,271,202	96,762,453
負債總額	659,913,547	467,237,029	41.2	333,961,729	298,583,755	209,849,112
其中：吸收存款	402,379,086	315,943,789	27.4	262,912,728	207,987,227	171,474,491
股本	5,796,680	5,646,005	2.7	4,096,005	3,696,005	3,696,00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1,268,528	35,699,553	15.6	21,055,411	14,266,067	11,357,680
權益總額	41,714,953	36,133,485	15.4	21,470,438	14,657,824	11,357,680



## 財務摘要(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比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b>變動</b>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03	1.26	(0.23)	1.46	1.31	1.24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15.99	18.83	(2.84)	27.06	26.98	23.00
淨利差 <sup>(3)</sup>	2.00	2.07	(0.07)	2.17	2.51	2.58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2.14	2.32	(0.18)	2.39	2.68	2.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8.49	12.21	(3.72)	8.65	1.62	1.20
成本佔收入比率 <sup>(5)</sup>	<u>19.04</u>	<u>19.06</u>	<u>(0.02)</u>	<u>19.01</u>	<u>20.80</u>	<u>23.97</u>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0.42	0.44	(0.02)	0.46	0.54	0.63
撥備覆蓋率 <sup>(7)</sup>	482.38	387.42	94.96	306.12	302.58	260.7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sup>(8)</sup>	<u>2.01</u>	<u>1.70</u>	<u>0.31</u>	<u>1.41</u>	<u>1.63</u>	<u>1.64</u>
<b>資本充足指標(%)</b>						
按資本充足率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9	8.92
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2	12.02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9)</sup>	9.42	11.04	(1.62)	1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9)</sup>	9.42	11.04	(1.62)	10.07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u>13.03</u>	<u>12.65</u>	<u>0.38</u>	<u>11.1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u>5.95</u>	<u>7.18</u>	<u>(1.23)</u>	<u>6.04</u>	<u>4.68</u>	<u>5.13</u>
			<b>變動</b>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10)</sup>	<u>48.58</u>	<u>50.21</u>	<u>(1.63)</u>	<u>50.75</u>	<u>54.87</u>	<u>57.37</u>

- (1)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2) 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平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 (4) 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5) 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9) 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最新頒佈指引計算(2013年1月1日生效)，2012年和2011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7修正)》(2013年1月1日失效)計算。
- (10) 存貸比是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



##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2015年是盛京銀行H股上市後的開局年，也是戰略轉型和創新發展的關鍵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宏觀金融環境，本行搶抓金融市場化改革契機，深化經營模式轉型和體制機制再造，加快業務創新和綜合化經營步伐，持續強化全面風控體系建設，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各項存款大幅增加、盈利水平穩步提升，主要經營指標再創歷史最好水平，企業綜合實力和股東回報持續增長，開創了國際資本市場上市開局年的嶄新局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7,016.29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982.58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023.79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864.35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954.60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68.16億元；不良貸款率0.42%，比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201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2.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0億元，成本收入比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成功取得基金銷售、大額存單、國際保理、信貸資產證券化、理財管理計劃及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等十余項業務資格；資金運營中心、小企業金融服務中

## 董事長致辭(續)



心、信用卡中心等專營機構相繼獲批開業，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獲批籌建，綜合化經營格局不斷完善；榮獲年度最佳中小銀行、最佳風險管理城市商業銀行、最佳上市公司等獎項，並獲得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AAA評級，有力提升了本行品牌形象。

2016年，面對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機遇，盛京銀行將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繼續深化以混合所有制改革為核心的體制機制創新，全面推進綜合化經營的戰略佈局，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管理和經營管理資源配置，持續增強綜合化經營的風險控制能力，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信任和 support！

張玉坤  
董事長

## 行長致辭

過去的一年，盛京銀行經營發展呈現出傳統業務基礎穩固、創新轉型穩步推進、利潤貢獻持續提升的良好局面，經營規模快速擴張、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資產質量持續優良、資本補充能力進一步增強，取得了上市開局年各項工作的重大突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7,016.29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982.58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023.79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864.35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954.60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68.16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2.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0億元。全行上下進一步達成了創新經營的思想共識，增強對綜合化經營必要性和緊迫性的認識；縱深拓展戰略客戶合作範圍，全面推進公用事業領域合作，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項目，積極佈局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信息技術、節能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不斷加大渠道轉型和產品創新力度，推進傳統網點智能化建設，加快電子銀行渠道拓展，大力開展理財、信用卡和小微信貸業務，服務效率和品質進一步提升；深耕投融資業務，鞏固、擴大與非銀金融機構業務合作，拓展資產投資業務新領域，推動金融市場業務多元化發展，轉型創新能力逐步提高。

2016年，盛京銀行將繼續堅持以創新驅動為統領、以轉型發展為核心，加速推進綜合化經營戰略實施，持續推動經營模式轉型與體制機制再造，積極構建綜合化經營風控體系，創新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模式改革，努力實現優秀上市銀行的戰略目標！

**王春生**

行長



## 榮譽與獎項

榮譽名稱	頒獎部門
2015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 — 年度最佳中小銀行	金融時報社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最佳上市公司	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
2014年度最佳風險管理城市商業銀行	《銀行家》雜誌社
《2014亞洲銀行競爭力研究報告》中，綜合競爭力 排名第13位、收益指標排名第2位	21世紀經濟報道 香港中文大學
信用等級AAA級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2015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中榮獲 「優秀發行人—金融債發行人」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中榮獲 「優秀發行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機構」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中榮獲 「優秀自營機構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執行外匯管理規定情況 考核綜合評定結果為A級	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
2015年度遼寧銀行業統計信息工作先進單位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2015年度系統運行質量最佳獎	中國銀聯遼寧分公司
2015年度金融行業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金融電子化》雜誌



## 榮譽與獎項(續)

榮譽名稱	頒獎部門
2015年度金融行業渠道創新突出貢獻獎	《金融電子化》雜誌
遼寧省用戶滿意企業	遼寧省質量協會 遼寧省用戶委員會
遼寧省用戶滿意服務	遼寧省質量協會 遼寧省用戶委員會
瀋陽市徵信工作突出貢獻獎	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營業管理部

### 6.1 環境與展望

2015年，國際經濟復蘇曲折，國內經濟受週期性和結構性因素疊加影響，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由於產能過剩行業的效益持續惡化，使化解產能過剩和清除「僵尸」企業困難重重。在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的趨勢性作用下，銀行業不僅面臨著成本上升、盈利下降和風險加大的挑戰，而且還要應對功能替代、客戶流失和競爭力下降的衝擊，傳統存貸經營模式難以為繼，銀行業經營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但隨著「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理念的確立和「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任務的推進，以及中國製造2025、一路一帶、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的深入實施，銀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在機遇與挑戰面前，本行將進一步轉變經營理念，強化戰略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加速實施綜合化經營發展戰略，持續推動經營模式轉型與體制機制再造，全面構建綜合化經營風控體系，創新開展人力資源管理模式改革，積極探索具有盛京銀行特色的綜合化經營之路。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2 發展戰略

未來兩至三年，本行將繼續立足於「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和市民貼身服務型」銀行的定位，將盛京銀行打造成經營規範、管理先進、成長迅速、追求效益最大化的現代化股份制商業銀行。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一是積極轉變發展理念和經營方式，推進以綜合化經營為核心的體制機制改革，不斷培育新的業務和利潤增長點，以創新求發展，以發展促創新；二是積極推進構建「大資金來源」和「大資產運用」戰略體系，形成對公存款、儲蓄存款與理財資金、同業資金協同運轉的大資金來源格局，推動信貸類資產、交易類資產、同業類資產、投資類資產的多元化發展，優化資產負債配置；三是強化成本管理和內部資金管理，不斷完善全面成本管理體系，加強核算管理及財務分析，加快內部資金管理體制改革，優化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模式，促進經濟效益的快速增長；四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風險防範與控制的長效機制，提升綜合競爭能力，夯實長遠發展基礎。

### 6.3 業務回顧

2015年，是盛京銀行邁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開局年。面對復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形勢、持續推進的利率市場化改革以及日趨激烈的同業競爭，盛京銀行加速推進改革與創新，全面實施綜合化經營戰略，大力開展專營機構建設，持續深化全方位、全流程的風控體系建設，經營發展呈現出傳統業務基礎扎實、創新轉型穩步推進、利潤貢獻持續提升的良好局面，主要經營指標再攀歷史新高，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7,016.29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982.58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023.79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864.35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954.60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68.16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2.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0億元。

本行堅持以業務拓展與結構優化提升公司業務發展能力，以渠道拓展與產品創新鞏固零售業務競爭優勢，以風險防控與效益提升推進投融資業務創新，以業務資格完善與專營機構建設加快綜合化經營步伐，綜合實力大幅提升。

本行不斷創新風險管控措施與合規經營舉措，堅持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剛性原則，嚴守創新業務風險底線，增強風險管控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持續強化重點行業、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嚴格執行差異化風控措施，風險識別和管控能力不斷增強。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持續深化上市公司體制機制改革，不斷完善與綜合化經營相匹配的組織體系，加速推進專營機構建設，不斷優化機構網絡佈局，穩步提升社區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拓展電子銀行服務網絡，拓展了金融服務領域，完善了金融服務功能；強化財務收支統籌和投入產出管理，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促進業務集約式、內涵式發展。

### 6.4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7,016.29億元，同比增長39.4%；發放貸款和墊款餘額達人民幣1,954.60億元，同比增長23.2%；不良貸款率0.42%；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023.79億元，同比增長27.4%；本行營業收入人民幣141.84億元，同比增長26.6%；淨利潤人民幣62.24億元，同比增長14.7%。

本行於2014年12月29日全球公開發售H股股票規模為13.75億股(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12.5億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1.25億股銷售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部份)；於2015年1月21日，全球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國際承銷商部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行165,742,5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150,675,000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15,067,500股銷售股份)。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03%、9.42%和9.42%。

6.4.1 利潤表分析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31,479,529	25,415,004	6,064,525	23.9
利息支出	(19,530,998)	(15,513,832)	(4,017,166)	25.9
<b>利息淨收入</b>	<b>11,948,531</b>	<b>9,901,172</b>	<b>2,047,359</b>	<b>20.7</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04,189	1,368,431	(164,242)	(12.0)
交易淨損失	(71,645)	(1,461)	(70,184)	4,803.8
投資淨收益／(損失)	653,510	(112,267)	765,777	(682.1)
匯兌淨收益／(損失)	426,159	(384)	426,543	(111,078.9)
其他營業收入	23,412	49,272	(25,860)	(52.5)
營業收入	14,184,156	11,204,763	2,979,393	26.6
營業費用	(4,102,162)	(3,211,887)	(890,275)	27.7
資產減值損失	(1,955,377)	(934,151)	(1,021,226)	109.3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2,338	(2,338)	(100.0)
<b>稅前利潤</b>	<b>8,126,617</b>	<b>7,061,063</b>	<b>1,065,554</b>	<b>15.1</b>
所得稅費用	(1,902,790)	(1,637,225)	(265,565)	16.2
<b>淨利潤</b>	<b>6,223,827</b>	<b>5,423,838</b>	<b>799,989</b>	<b>14.7</b>

2015年，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1.27億元，同比增長15.1%；淨利潤人民幣62.24億元，同比增長14.7%，主要得益於生息資產規模的穩定增長，使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47億元，增幅20.7%。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4.1.1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部份，分別佔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營業收入的84.2%及88.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31,479,529	25,415,004	6,064,525	23.9
利息支出	(19,530,998)	(15,513,832)	(4,017,166)	25.9
<b>利息淨收入</b>	<b>11,948,531</b>	<b>9,901,172</b>	<b>2,047,359</b>	<b>20.7</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產生自本行管理賬目的平均餘額且未經審計：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支出	付息率		支出	付息率
			(%)			(%)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3,278,866	13,669,050	7.46	151,305,750	12,043,903	7.96
金融投資	214,461,859	11,822,919	5.51	110,176,248	6,105,788	5.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893,383	854,329	1.50	57,329,727	871,495	1.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158,827	4,082,138	5.43	94,740,752	5,690,458	6.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851,743	855,054	3.74	12,349,645	686,238	5.56
拆出資金	600,484	7,567	1.26	307,965	10,600	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6,075	188,472	3.96	144,747	6,522	4.51
<b>總生息資產</b>	<b>558,001,237</b>	<b>31,479,529</b>	<b>5.64</b>	<b>426,354,834</b>	<b>25,415,004</b>	<b>5.96</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支出	付息率		支出	付息率
			(%)			(%)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371,364,826	12,150,221	3.27	280,392,650	9,314,634	3.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5,183,269	5,575,196	5.30	78,326,805	4,502,720	5.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321,443	1,043,776	2.80	34,867,298	1,464,986	4.20
拆入資金	5,046,719	80,119	1.59	3,401,695	92,171	2.71
已發行債券	17,373,126	681,686	3.92	2,201,918	139,321	6.33
<b>總付息負債</b>	<b>536,289,383</b>	<b>19,530,998</b>	<b>3.64</b>	<b>399,190,366</b>	<b>15,513,832</b>	<b>3.89</b>
利息淨收入		11,948,531			9,901,172	
淨利差 <sup>(1)</sup>			2.00			2.07
淨利息收益率 <sup>(2)</sup>			2.14			2.32

附註：

- (1)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2)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年化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及利率變化以有關年度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增加／(減少) 規模 <sup>(1)</sup>	由於 利率 <sup>(2)</sup>	增加／(減少) 淨額 <sup>(3)</sup>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45,060	(919,913)	1,625,147
金融投資	5,777,423	(60,292)	5,717,1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32)	(10,534)	(17,1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6,874)	(431,446)	(1,608,3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3,917	(415,101)	168,816
拆出資金	10,063	(13,096)	(3,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7,971	(26,021)	181,950
<b>利息收入變動</b>	<u>7,940,928</u>	<u>(1,876,403)</u>	<u>6,064,525</u>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3,020,276	(184,689)	2,835,5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44,247	(471,771)	1,072,4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3,074	(524,284)	(421,210)
拆入資金	44,580	(56,632)	(12,052)
已發行債券	960,337	(417,972)	542,365
<b>利息支出變動</b>	<u>5,672,514</u>	<u>(1,655,348)</u>	<u>4,017,166</u>
<b>利息淨收入變動</b>	<u>2,268,414</u>	<u>(221,055)</u>	<u>2,047,359</u>

附註：

-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扣除前期平均餘額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期平均餘額。
-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4.1.2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對比2014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13,308,511	42.3	11,775,525	46.3
個人貸款	360,539	1.1	268,378	1.1
小計	<u>13,669,050</u>	<u>43.4</u>	<u>12,043,903</u>	<u>47.4</u>
金融投資	11,822,919	37.6	6,105,788	2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4,329	2.7	871,495	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82,138	13.0	5,690,458	2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5,054	2.7	686,238	2.7
拆出資金	7,567	0.0	10,600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u>188,472</u>	<u>0.6</u>	<u>6,522</u>	<u>0.0</u>
<b>總計</b>	<b><u>31,479,529</u></b>	<b><u>100.0</u></b>	<b><u>25,415,004</u></b>	<b><u>100.0</u></b>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254.15億元增加23.9%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314.80億元，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加及(ii)金融投資的規模增加。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別佔利息收入的43.4%及47.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176,926,314	13,308,511	7.52	146,785,993	11,775,525	8.02
個人貸款	6,352,552	360,539	5.68	4,519,757	268,378	5.94
<b>總計</b>	<b>183,278,866</b>	<b>13,669,050</b>	<b>7.46</b>	<b>151,305,750</b>	<b>12,043,903</b>	<b>7.96</b>

###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61.06億元增加93.6%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118.23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受益權的規模增長使得金融投資平均餘額上升。

###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71億元減少1.95%至2015年的人民幣8.5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人民銀行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和基準利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56.90億元減少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40.82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和收益率均較上年下降所致。

###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6.86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8.5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增加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使其平均餘額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123.50億元增長85.0%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228.52億元。

#### 6.4.1.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份：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吸收存款	12,150,221	62.3	9,314,634	6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75,196	28.5	4,502,720	2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43,776	5.3	1,464,986	9.4
拆入資金	80,119	0.4	92,171	0.6
已發行債券	681,686	3.5	139,321	0.9
<b>總計</b>	<b>19,530,998</b>	<b>100.0</b>	<b>15,513,832</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b>公司存款</b>						
活期	69,327,924	658,416	0.95	69,171,075	605,465	0.88
定期	196,918,219	7,897,192	4.01	130,087,287	5,899,237	4.53
小計	266,246,143	8,555,608	3.21	199,258,362	6,504,702	3.26
<b>個人存款</b>						
活期	10,678,935	50,308	0.47	10,543,724	43,861	0.42
定期	94,439,748	3,544,305	3.75	70,590,564	2,766,071	3.92
小計	105,118,683	3,594,613	3.42	81,134,288	2,809,932	3.46
<b>吸收存款總額</b>	<b>371,364,826</b>	<b>12,150,221</b>	<b>3.27</b>	<b>280,392,650</b>	<b>9,314,634</b>	<b>3.32</b>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93.15億元增加30.4%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121.5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存款業務持續增長。

###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45.03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55.75億元，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人民幣268.56億元。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14.65億元減少28.7%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10.44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間市場資金利率下降，導致賣出回購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度的4.20%降低至2015年度的2.80%。

### 4.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9,217萬元減少13.1%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8,012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 5.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5年，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82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43億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大幅上升所致。

#### 6.4.1.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本行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平均收益率與本行總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4年的2.07%減少至2015年的2.00%，淨利息收益率由2014年的2.32%減少至2015年的2.14%，主要是由於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造成的，其原因為受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基準利率影響(i)收益率較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收益率下降；(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二者共同影響造成2015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低於2014年。



6.4.1.5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1,146,861	1,320,467	(173,606)	(13.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75,124	114,776	60,348	52.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8,230	36,451	(8,221)	(2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6,026)	(103,263)	(42,763)	41.4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204,189</b>	<b>1,368,431</b>	<b>(164,242)</b>	<b>(12.0)</b>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8億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2.04億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為提供中間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可直接歸類為與提供上述服務相關的費用。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41.4%至2015年的人民幣1.46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國際間結算業務的增加、賣出回購業務交易量上升和支付給資產管理公司新增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相關手續費引起的。

2. 交易淨損失

2015年，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7,165萬元，主要是受債券市場波動影響所致。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3. 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5年，本行投資淨收益人民幣6.54億元，比2014年同期增加了682.1%，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利率下降，債券價格上升，債券市場出現一波牛市行情，本行把握市場節奏，把持倉賬戶中浮盈債券賣出實現溢價收益。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440	10,510	(10,070)	(95.8)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淨收益	653,070	4,211	648,859	15,408.7
因失去對聯營企業投資的 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損失	—	(126,988)	126,988	(100.0)
<b>合計</b>	<b>653,510</b>	<b>(112,267)</b>	<b>765,777</b>	<b>(682.1)</b>

### 4. 匯兌淨收益／(損失)

2015年，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4.26億元，比201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27億元，增幅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於上市資金匯回產生的大額匯兌收益；二是盛京銀行基於業務拓展需要和匯率變化契機，擴大全年的外幣交易總量。

6.4.1.6 營業費用

2015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41.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0億元，增幅27.7%。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員工成本	1,652,345	1,289,613	362,732	28.1
營業税金及附加	1,401,267	1,076,697	324,570	30.1
折舊及攤銷	306,746	252,723	54,023	21.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89,863	182,690	7,173	3.9
辦公費用	250,935	209,387	41,548	19.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01,006	200,777	100,229	49.9
<b>營業費用總額</b>	<b>4,102,162</b>	<b>3,211,887</b>	<b>890,275</b>	<b>27.7</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1.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工資、獎金及津貼	1,209,652	952,670	256,982	27.0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72,165	136,545	35,620	26.1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120,759	73,983	46,776	63.2
—住房公積金	66,796	53,632	13,164	24.5
—補充退休福利	12,312	11,010	1,302	11.8
—其他職工福利	70,661	61,773	8,888	14.4
<b>員工成本總額</b>	<b>1,652,345</b>	<b>1,289,613</b>	<b>362,732</b>	<b>28.1</b>

2015年，本行員工總成本人民幣16.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3億元，同比增幅28.1%，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 2.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7億元增加30.1%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1億元，由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3.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主要包括辦公用品、物業租金、電子設備維護費、安保費、會議費及郵電印刷等費用。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於2015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4.41億元和人民幣3.92億元。

4. 折舊與攤銷

折舊與攤銷由2014年的人民幣2.53億元增加21.4%至2015年的人民幣3.07億元。折舊與攤銷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物業和設備規模擴大推動固定資產折舊的增長，以及長期待攤費用特別是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和營業網點開辦費用的增加。

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2.01億元增加49.9%至2015年的人民幣3.0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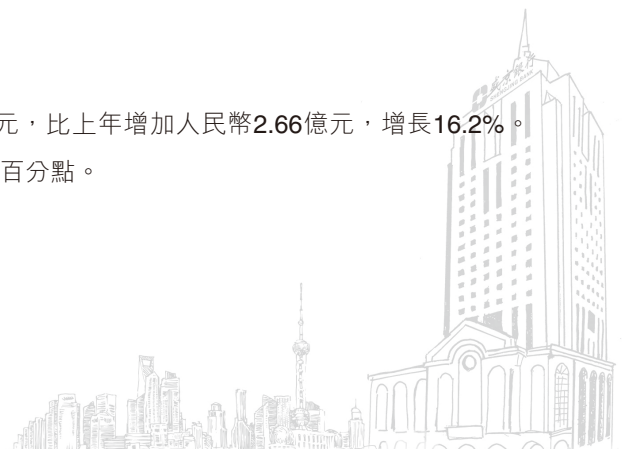
6.4.1.7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份：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16,953	860,942	556,011	64.6
貸款及應收款項	543,000	90,000	453,000	503.3
其他	(4,576)	(16,791)	12,215	(72.7)
<b>合計</b>	<b>1,955,377</b>	<b>934,151</b>	<b>1,021,226</b>	<b>109.3</b>

6.4.1.8 所得稅費用

2015年，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9.03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66億元，增長16.2%。本行實際稅率為23.41%，比上年上升0.22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4.2 財務狀況表分析

#### 6.4.2.1 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16.29億元、人民幣5,033.71億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ii)金融投資，(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的27.3%、44.7%、12.1%及9.1%。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份餘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5,460,365	27.9	158,644,499	31.5
減值準備	(3,928,630)	(0.6)	(2,697,635)	(0.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91,531,735	27.3	155,946,864	31.0
金融投資 <sup>(1)</sup>	313,629,383	44.7	152,186,804	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618,382	12.1	85,560,982	17.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787,726	9.1	72,079,244	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52,183	4.6	25,941,589	5.2
拆出資金	1,017,289	0.1	1,513,868	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016	0.2	—	0.0
其他資產 <sup>(2)</sup>	13,329,786	1.9	10,141,163	2.0
<b>總資產</b>	<b>701,628,500</b>	<b>100.0</b>	<b>503,370,514</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對聯營公司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5,033.71億元增加39.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016.29億元。本行的資產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受益於穩增長、調結構、促轉型、惠民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本行跨區域經營策略的實施，客戶群體及各項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增加。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為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954.6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2%。發放貸款和墊款佔總資產比重27.9%，比上年末減少3.6個百分點。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	188,488,441	96.5	152,782,561	96.3
—票據貼現	74,860	0.0	586,296	0.4
個人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4,024,944	2.1	3,478,119	2.2
—個人消費貸款	1,255,590	0.6	695,358	0.4
—信用卡	634,569	0.3	586,871	0.4
—個人經營性貸款	893,651	0.5	449,424	0.3
—其他	88,310	0.0	65,870	0.0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95,460,365</b>	<b>100.0</b>	<b>158,644,499</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構成。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85.63億元、人民幣1,533.69億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6.5%及96.7%。

本行的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533.69億元，增加2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5.63億元，主要歸因於(i)本行持續增加向重點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包括批發和零售業及製造業；(ii)本行不斷增強與各類企業中的核心優質客戶的業務合作使相關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個人助業類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8.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21億元，增幅30.7%，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增加0.2個百分點至3.5%。其中，住房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7億元，增幅15.7%，主要受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市場需求推動；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60億元，增幅80.6%。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居民收入和消費需求增長，本行加大了對消費信貸的投放力度，並通過增加營銷網點，推動了個人消費貸款的增長。



### 1)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獲得抵押、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合共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0.9%及89.1%。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95,958,742	49.1	79,391,566	50.0
質押貸款	15,013,506	7.7	11,572,043	7.3
保證貸款	66,621,901	34.1	50,458,245	31.8
信用貸款	17,866,216	9.1	17,222,645	10.9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95,460,365</b>	<b>100.0</b>	<b>158,644,499</b>	<b>100.0</b>

本行發放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結構穩定，風險緩釋能力較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抵質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09.7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0.09億元，增長22.0%，佔比為56.8%，較上年末有所下降；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44.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8.07億元，佔比43.2%，較上年末有所上升。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已減值貸款和		已減值貸款和		已減值貸款和	
	按組合方式	墊款的損失	墊款的損失		按組合方式	墊款的損失	墊款的損失	
	評估的貸款和	準備-按組合	準備-按個別		評估的貸款和	準備-按組合	準備-按個別	
	墊款損失準備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合計	墊款損失準備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1,614,987	35,435	228,496	1,878,918
本年計提	1,960,475	27,526	351,375	2,339,376	777,661	17,565	79,040	874,266
本年轉回	(517,785)	(37,068)	(157,570)	(712,423)	(12,604)	-	(720)	(13,324)
本年處置	(210,000)	-	-	(210,000)	-	-	-	-
折現回撥	-	-	(26,074)	(26,074)	-	-	(12,402)	(12,402)
本年核銷	-	(14,316)	(151,000)	(165,316)	-	-	(31,389)	(31,389)
本年收回	-	-	5,432	5,432	-	-	1,566	1,566
<b>年末餘額</b>	<b>3,612,734</b>	<b>29,142</b>	<b>286,754</b>	<b>3,928,630</b>	<b>2,380,044</b>	<b>53,000</b>	<b>264,591</b>	<b>2,697,635</b>

貸款的減值撥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6.98億元增加4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9.29億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形勢變化以及監管當局的相關要求，本行適度提高了貸款撥備水平所致。

2. 金融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資(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6.29億元以及人民幣1,521.87億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44.7%及30.2%。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27,359,926	8.7	25,437,142	16.7
– 政策性銀行債券	20,186,078	6.4	17,400,409	11.4
– 政府債券	5,144,025	1.6	5,290,437	3.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550,447	0.2	2,165,870	1.4
– 企業債券	1,203,451	0.4	304,501	0.2
– 股權投資	275,925	0.1	275,925	0.2
<b>持有至到期投資</b>	51,761,238	16.5	40,627,467	26.7
– 政策性銀行債券	30,504,007	9.7	25,867,731	17.0
– 政府債券	14,188,964	4.5	12,812,548	8.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348,001	1.1	1,027,218	0.7
– 企業債券	3,720,266	1.2	919,970	0.6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234,508,219	74.8	86,122,195	56.6
– 資產管理計劃	157,543,148	50.3	60,179,090	39.5
– 信託受益權投資	54,968,071	17.5	24,603,105	16.2
– 債務證券	–	–	600,000	0.4
–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2,630,000	7.2	830,000	0.5
減：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33,000)	(0.2)	(90,000)	(0.1)
<b>合計</b>	<b>313,629,383</b>	<b>100.0</b>	<b>152,186,804</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的金融投資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521.87億元增加10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136.29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23億元，主要是增持高流動性、低風險的政策性銀行債券，以提高流動性儲備。貸款及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83.86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增加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收益權投資。

### 2.1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90,000)	—
本年計提	(543,000)	(90,000)
本年核銷	—	—
<b>年末餘額</b>	<b>(633,000)</b>	<b>(90,000)</b>

#### 6.4.2.2 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99.14億元及人民幣4,672.37億元。本行負債的主要成分為(i)吸收存款，(ii)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iii)已發行債券，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總負債61.0%、15.2%及11.9%。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負債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0,000	1.0	—	—
吸收存款	402,379,086	61.0	315,943,789	67.6
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617,153	15.2	92,072,923	1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085,568	7.1	42,089,973	9.0
已發行債券	78,485,436	11.9	3,100,000	0.7
拆入資金	11,370,469	1.7	3,667,715	0.8
其他負債 <sup>(1)</sup>	13,175,835	2.1	10,362,629	2.2
<b>總計</b>	<b>659,913,547</b>	<b>100.0</b>	<b>467,237,029</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應付利息、收付結算賬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酬、遞延所得、應繳稅款、休眠賬戶款項及其他負債。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1. 吸收存款

本行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吸收存款及產品類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公司存款</b>				
活期存款	72,780,720	18.1	73,249,527	23.2
定期存款	168,423,885	41.9	117,297,799	37.1
<b>小計</b>	<u>241,204,605</u>	<u>60.0</u>	<u>190,547,326</u>	<u>60.3</u>
<b>個人存款</b>				
活期存款	11,771,895	2.9	11,499,217	3.6
定期存款	96,685,647	24.0	75,193,690	23.8
<b>小計</b>	<u>108,457,542</u>	<u>26.9</u>	<u>86,692,907</u>	<u>27.4</u>
其他存款 <sup>(1)</sup>	<u>52,716,939</u>	<u>13.1</u>	<u>38,703,556</u>	<u>12.3</u>
<b>總計</b>	<u><u>402,379,086</u></u>	<u><u>100.0</u></u>	<u><u>315,943,789</u></u>	<u><u>100.0</u></u>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023.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64.35億元，增長27.4%，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0%，比上年末降低6.6個百分點。

2015年，本行吸收存款呈現定期化趨勢，反映了客戶的存款偏好變化，以及本行為提高存款穩定性，適度提高了定期存款比例。

### 2. 已發行債券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已發行債券的構成情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金額	金額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900,000	900,000
於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2,200,000	2,200,000
於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10,000,000	—
已發行同業存單	65,385,436	—
<b>合計</b>	<b>78,485,436</b>	<b>3,100,000</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於2011年11月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6.5%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份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4年5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6.18%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份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5年12月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4.57%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盛京銀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份贖回本期債券。

2015年盛京銀行共發行同業存單人民幣1,028億元，票面利率2.65%-4.00%，付息方式為一次付息，期限全部為1年以內，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盛京銀行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653.85億元。



6.4.2.3 股東權益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股本	5,796,680	13.9	5,646,005	15.6
資本公積	11,855,505	28.4	11,106,917	30.7
盈餘公積	3,893,846	9.3	2,733,397	7.6
一般準備	6,176,638	14.8	3,545,733	9.8
投資重估儲備	623,163	1.5	567,881	1.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126)	0.0	(2,309)	0.0
未分配利潤	12,927,822	31.0	12,101,929	33.5
非控制性權益	446,425	1.1	433,932	1.2
<b>權益總額</b>	<b>41,714,953</b>	<b>100.0</b>	<b>36,133,485</b>	<b>100.0</b>

2015年1月21日，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份行使，新增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675,0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748,587,562元。增資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46,005,2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96,680,200元，資本公積由人民幣11,106,916,943元增加至人民幣11,855,504,505元。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4.3 貸款質量分析

#### 6.4.3.1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各級類別。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呈報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8.14億元，而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39.29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正常	191,852,436	98.2	156,970,166	99.0
關注	2,793,502	1.4	978,027	0.6
次級	630,615	0.3	583,985	0.4
可疑	159,959	0.1	68,938	0.0
損失	23,853	0.0	43,383	0.0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95,460,365</b>	<b>100.0</b>	<b>158,644,499</b>	<b>100.0</b>
<b>不良貸款額</b>	<b>814,427</b>	<b>0.42</b>	<b>696,306</b>	<b>0.44</b>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2%及0.44%。於該等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優化行業、地區及客戶准入標準，完善全流程風險監督，不斷加大存量不良貸款清收，資產結構得到改善。

6.4.3.2 貸款集中度

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公司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佔總額 貸款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佔總額 貸款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批發和零售業	49,379,811	25.4	91,029	0.18	34,341,961	21.6	20,529	0.06
製造業	32,235,242	16.5	415,424	1.29	30,069,918	19.0	278,716	0.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560,093	15.6	-	-	19,311,391	12.2	-	-
房地產業	27,733,878	14.2	129,812	0.47	27,654,699	17.4	228,522	0.83
建築業	9,639,581	4.9	12,000	0.12	10,093,958	6.4	24,000	0.24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734,860	1.9	-	-	4,198,260	2.6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61,097	3.6	26,000	0.37	4,847,454	3.1	-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371,205	1.7	-	-	4,461,550	2.8	-	-
採礦業	3,969,500	2.0	-	-	3,539,000	2.2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36,105	1.0	-	-	3,155,900	2.0	-	-
住宿和餐飲業	6,164,209	3.2	43,859	0.71	2,360,380	1.5	43,900	1.86
農、林、牧、漁業	1,615,558	0.8	34,000	2.10	1,493,140	0.9	15,000	1.0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598,400	1.3	30,000	1.15	883,350	0.6	30,000	3.40
其他	8,588,902	4.4	2,300	0.03	6,371,600	4.0	2,400	0.04
票據貼現	74,860	0.0	-	-	586,296	0.4	-	-
個人貸款	6,897,064	3.5	30,003	0.44	5,275,642	3.3	53,239	1.01
<b>總計</b>	<b>195,460,365</b>	<b>100.0</b>	<b>814,427</b>	<b>0.42</b>	<b>158,644,499</b>	<b>100.0</b>	<b>696,306</b>	<b>0.44</b>

註： 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iv)房地產業客戶提供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向上述四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99.09億元、人民幣1,113.78億元，分別佔本行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4.2%及72.6%。從增量結構來看，除房地產業外，上述三個行業的增幅最大，增量分別為人民幣150.38億元、人民幣21.65億元和人民幣112.49億元，增幅分別為43.8%、7.2%和58.2%。本行關注到了行業貸款的相關組合，並逐步優化貸款的行業結構。

2.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所屬行業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客戶</b>			
客戶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830,000	1.5
客戶B	製造業	2,474,040	1.3
客戶C	批發和零售業	2,390,000	1.3
客戶D	製造業	2,100,000	1.1
客戶E	製造業	2,100,000	1.1
客戶F	住宿和餐飲業	1,850,000	1.0
客戶G	批發和零售業	1,700,000	0.9
客戶H	批發和零售業	1,680,000	0.9
客戶I	批發和零售業	1,570,000	0.8
客戶J	採礦業	1,500,000	0.8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類貸款	188,563,301	784,424	0.42	153,368,857	643,067	0.42
短期貸款	76,623,808	658,825	0.86	64,327,098	339,467	0.53
中長期貸款	111,864,633	125,599	0.11	88,455,463	303,600	0.34
票據貼現	74,860	-	0.00	586,296	-	0.00
零售貸款	6,897,064	30,003	0.44	5,275,642	53,239	1.01
按揭貸款	4,024,944	15,164	0.38	3,478,119	24,796	0.71
個人經營貸款	893,651	-	0.00	449,424	-	0.00
個人消費貸款	1,255,590	-	0.00	695,358	-	0.00
信用卡透支	634,569	14,839	2.34	586,871	28,443	4.85
其他	88,310	-	0.00	65,870	-	0.00
<b>總計</b>	<b>195,460,365</b>	<b>814,427</b>	<b>0.42</b>	<b>158,644,499</b>	<b>696,306</b>	<b>0.44</b>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額除以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0.42%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0.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2%及0.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4%及1.01%。

4. 逾期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以內(包括3個月)	476,100	45.3	26,898	5.4
逾期3個月至1年(包括1年)	401,284	38.2	250,757	50.8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包括3年)	96,619	9.2	96,093	19.5
逾期3年以上	76,915	7.3	120,187	24.3
<b>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050,918</b>	<b>100.0</b>	<b>493,935</b>	<b>100.0</b>

註：逾期貸款及墊款包括信用卡墊款。

6.4.4 分部信息

6.4.4.1 地區分部摘要

本行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18家分行遍佈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上海市及浙江省設立六家子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東北區	11,767,102	83.0	9,182,174	81.9	4,003,911	90.9	3,305,505	88.8
華北區	2,100,290	14.8	1,723,882	15.4	369,930	8.4	390,082	10.5
其他	316,764	2.2	298,707	2.7	31,925	0.7	28,314	0.7
<b>總計</b>	<b>14,184,156</b>	<b>100.0</b>	<b>11,204,763</b>	<b>100.0</b>	<b>4,405,766</b>	<b>100.0</b>	<b>3,723,901</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4.4.2 業務分部摘要

本行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營業收入</b>				
公司銀行業務	9,848,544	69.4	8,434,913	75.3
個人銀行業務	704,411	5.0	507,345	4.5
資金業務	3,620,632	25.5	2,347,205	20.9
其他	10,569	0.1	(84,700)	(0.7)
<b>總計</b>	<b>14,184,156</b>	<b>100.0</b>	<b>11,204,763</b>	<b>100.0</b>



#### 6.4.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開支承擔。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主要組成部份，由銀行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等構成；銀行承兌票據為本行對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037,361	1,975,783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144,883,187	93,408,152
經營租賃承擔	645,323	567,078
資本開支承擔	1,900,897	2,296,705
用作質押資產	56,782,506	54,139,628
<b>合計</b>	<b>206,249,274</b>	<b>152,387,346</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5 業務綜述

#### 6.5.1 公司銀行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收入	5,733,876	5,270,709	8.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2,959,541	1,765,409	67.6
<b>利息淨收入</b>	<b>8,693,417</b>	<b>7,036,118</b>	<b>23.6</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144,084</b>	<b>1,373,068</b>	<b>(16.7)</b>
其他營業收入	11,043	25,727	(57.1)
資產減值損失	(1,402,394)	(841,857)	66.6
營業費用	(2,647,868)	(2,150,644)	23.1
— 折舊及攤銷	(230,399)	(192,760)	19.5
— 其他	(2,417,469)	(1,957,884)	23.5
<b>稅前利潤</b>	<b>5,798,282</b>	<b>5,442,412</b>	<b>6.5</b>
<b>資本性支出</b>	<b>742,606</b>	<b>1,085,190</b>	<b>(31.6)</b>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	於2014年	變動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b>分部資產</b>	<b>228,513,606</b>	<b>195,816,879</b>	<b>16.7</b>
<b>分部負債</b>	<b>299,438,476</b>	<b>233,986,039</b>	<b>28.0</b>

### 6.5.1.1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保持快速穩定增長。本行積極推進客戶發展戰略，深入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不斷深化客戶名單制管理及菜單式營銷，持續擴大客戶資金歸集和代理結算規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餘額人民幣2,412.05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60.0%，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06.57億元，增長26.6%。

全力打造「公用事業全功能代理型銀行」，持續深化公用事業代理覆蓋面。截止2015年，本行代理業務涉及煤水電氣、通訊話費、有線電視、醫保、房屋維修基金、公積金、交通等重點民生領域，成為百姓日常生活離不開的銀行。

本行在2015年7月份取得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會員資格，並於2015年9月份成功發行首期單位大額存單，通過單位大額存單的有效推廣，實現了重點客戶的營銷突破，當年累計發行單位大額存單人民幣200.71億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營業管理部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瀋陽地區的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1,310.63億元，排名第一，且連續四年始終保持第一位。瀋陽地區人民幣公司存款市場份額達16.43%，較去年末佔比(13.6%)提高2.83個百分點。瀋陽地區人民幣公司存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63.89億元，增幅排名全市第一。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5.1.2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堅持投放審慎適度。準確把握區域經濟結構轉型方向，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實現與當地經濟發展的融合互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不含貼現)人民幣1,884.8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57.06億元，增長23.4%。

一是圍繞京津冀協同發展、自貿區建設、東北二次振興的發展機遇，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項目，持續優化信貸投向和結構；二是積極支持公用事業類客戶，加大對煤水電氣等公用事業類客戶和文教衛生等現代生活服務類客戶投放；三是加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投放，大力支持現代服務業、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發展；四是嚴格執行審慎的住房信貸政策，堅持名單制管理，有效項目抵押的原則，有效防範行業風險；五是進一步加強「兩高一剩」行業的風險管理，對產能嚴重過剩行業違規建設項目、環保審批不合格項目嚴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有效防範信貸風險。

6.5.2 零售銀行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支出	(3,234,074)	(2,541,554)	27.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3,871,214	3,036,472	27.5
<b>利息淨收入</b>	<b>637,140</b>	<b>494,918</b>	<b>28.7</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65,031</b>	<b>7,303</b>	<b>790.5</b>
其他營業收入	2,240	5,124	(56.3)
資產減值損失	(9,983)	(2,294)	335.2
營業費用	(580,972)	(432,132)	34.4
— 折舊及攤銷	(64,189)	(50,121)	28.1
— 其他	(516,783)	(382,011)	35.3
<b>稅前利潤</b>	<b>113,456</b>	<b>72,919</b>	<b>55.6</b>
<b>資本性支出</b>	<b>206,891</b>	<b>282,171</b>	<b>(26.7)</b>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	於2014年	變動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b>分部資產</b>	<b>16,556,167</b>	<b>18,561,091</b>	<b>(10.8)</b>
<b>分部負債</b>	<b>112,837,587</b>	<b>90,106,019</b>	<b>25.2</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5.2.1 個人存款

本行堅持品牌價值服務與重點銷售相結合，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重點針對中高端目標客戶開展服務營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餘額人民幣1,084.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17.65億元，增幅25.1%，連續第五年增量在沈陽市排名第一位，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

### 6.5.2.2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實現穩定增長，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發展迅速。不斷優化貸款結構，創新個人貸款產品，促進客戶結構調整和產品結構調整，同時加大對個人經營性貸款業務投放。個人貸款(包括按揭貸款、個人消費類貸款、信用卡及個人經營性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6.21億元至人民幣68.97億元，增幅30.7%，其中個人房屋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5.47億元至人民幣40.25億元；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5.60億元至人民幣12.56億元；個人經營性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4.44億元至人民幣8.9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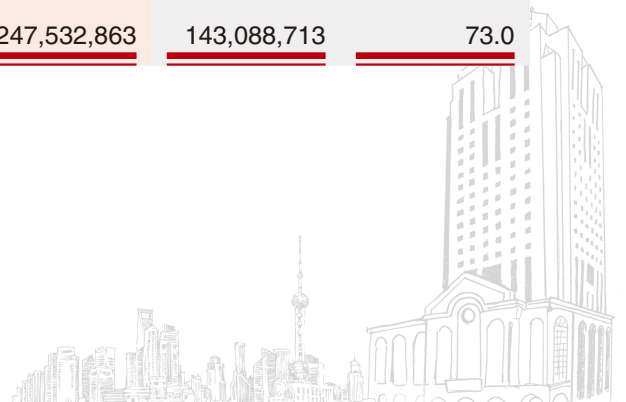
### 6.5.2.3 銀行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826.21萬張，比年初增長70.85萬張，消費交易額人民幣172.99億元。本行始終致力於銀行卡消費、結算等應用功能的豐富和安全性的提升，2012年12月面向社會發行金融IC卡及社會保障卡，是對外發行金融IC卡較早的城商行之一。

6.5.3 資金及投行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收入	9,448,729	7,172,017	31.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	(6,830,755)	(4,801,881)	42.3
<b>利息淨收入</b>	<b>2,617,974</b>	<b>2,370,136</b>	<b>10.5</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b>	<b>(4,926)</b>	<b>(11,940)</b>	<b>(58.7)</b>
交易淨損失	(71,645)	(1,461)	4,803.8
投資淨收益/(損失)	653,070	(9,146)	(7,240.5)
匯總淨收益/(損失)	426,159	(384)	(111,078.9)
其他營業收入	—	—	不適用
資產減值損失	(543,000)	(90,000)	503.3
營業費用	(868,461)	(618,838)	40.3
— 折舊及攤銷	(12,158)	(9,842)	23.5
— 其他	(856,303)	(608,996)	40.6
<b>稅前利潤</b>	<b>2,209,171</b>	<b>1,638,367</b>	<b>34.8</b>
<b>資本性支出</b>	<b>39,188</b>	<b>55,409</b>	<b>(29.3)</b>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變動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b>分部資產</b>	<b>455,817,913</b>	<b>288,575,532</b>	<b>58.0</b>
<b>分部負債</b>	<b>247,532,863</b>	<b>143,088,713</b>	<b>73.0</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5.3.1 資金業務

2015年，本行不斷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市場變動趨勢、監管政策的分析和研判，適時調整資金業務的操作策略，強化業務指導與管理，有序推動業務拓展和客戶開發，最大限度控制市場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確保本行資金業務收益穩步提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資金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36.21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25.5%，同比增長54.3%。

#### 1. 貨幣市場交易

2015年央行寬鬆貨幣政策密集出台，多次降准、降息，同時頻繁使用各類中短期流動性補充工具對資金市場進行調節，以對沖外匯佔款減少對資金面的影響，縱觀全年，市場流動性維持寬鬆的局面，資金市場利率明顯下行。本行充分研判2015年資金利率走勢，合理安排融資策略。一是不斷豐富融資渠道，發行同業存單，構建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二是以保證流動性安全為前提，靈活配置融資結構，加大短期資金融入力度，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盈利空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653.85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9.9%；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590.73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4.1%。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178.88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16.8%。



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2015年，本行綜合分析宏觀面、政策面與資金面等因素，判斷在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環境下，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將以積極和穩健為主基調，寬鬆的資金面將推動債券收益率不斷下行，據此預判，本行靈活開展債券投資業務，合理安排操作策略，通過雙邊做市、對話報價等方式，進行波段操作，實現較好的溢差收入；隨著資金來源渠道的不斷豐富，本行適當增加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受益權的投資，金融投資結構進一步優化，在市場整體資產收益率下降的背景下，本行金融投資水平保持穩定。

1)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016	0.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59,926	8.7	25,437,142	1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761,238	16.4	40,627,467	2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4,508,219	74.4	86,122,195	56.6
合計	<u>315,091,399</u>	<u>100.0</u>	<u>152,186,804</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23億元，佔比下降8.0%，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1.34億元，佔比下降10.3%，貸款及應收款項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83.86億元，佔比上升17.8%。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2)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3個月內	63,120,171	20.0	32,087,149	21.1
3個-12個月	124,962,440	39.7	41,084,584	27.0
1年-5年	99,957,324	31.7	54,056,821	35.5
5年以上	27,051,464	8.6	24,958,250	16.4
合計	<u>315,091,399</u>	<u>100.0</u>	<u>152,186,804</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的證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49.11億元，佔比上升11.6%。

### 3) 持有國家債券的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國家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29.20億元。下表列示了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國家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2009國債	3,050,000	3.44	2019年9月17日
2010國債	1,990,000	3.41	2020年6月24日
2013國債	1,535,000	4.08	2023年8月22日
2009國債	1,130,000	4.00	2029年8月27日
2008國債	850,000	3.62	2023年11月27日
2008國債	805,000	4.07	2018年3月20日
2009國債	640,000	3.69	2024年6月11日
2008國債	570,000	3.68	2018年9月22日
2007國債	530,000	4.49	2017年11月5日
2010國債	360,000	2.92	2017年3月11日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4)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539.43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債券的情況：

####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2014政策性金融債	2,510,000	4.50	2017年6月26日
2010政策性金融債	2,440,000	4.00	2020年11月4日
2015政策性金融債	2,190,000	2.98	2018年11月4日
2015政策性金融債	2,030,000	3.97	2025年2月27日
2014政策性金融債	1,740,000	4.83	2017年5月14日
2013政策性金融債	1,650,000	3.95	2018年2月1日
2015政策性金融債	1,550,000	4.02	2020年1月14日
2015政策性金融債	1,493,528	1.33	2018年9月29日
2014政策性金融債	1,441,000	4.69	2017年8月7日
2015政策性金融債	1,400,000	3.99	2025年2月9日

### 6.5.4 分銷渠道

#### 6.5.4.1 物理網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在瀋陽市的總行營業部和170家分、支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及遼寧省其他城市等18個城市開展業務。這18個城市多位於東北地區、環渤海、長三角經濟圈等經濟發達地區，具有獨特的政策優勢和巨大的市場機遇。

#### 6.5.4.2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備包括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查詢繳費機和社區智能終端，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便利安全的服務，提升本行業務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487台自助終端機(包括301台自助取款機、159台自助存取款機、107台查詢繳費機和920台社區智能自助終端)，提供取款、賬戶查詢、存款、更改密碼或轉賬等服務。於2015年，本行處理的自助銀行交易宗數約為691萬宗，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22億元。

#### 6.5.4.3 電子銀行

2015年，本行電子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改善用戶體驗，不斷完善應用環境，積極擴大電子銀行客戶規模，豐富產品銷售渠道，電子銀行運營管理工作保持良好勢頭，客戶量、交易量等指標持續高速增長，電子銀行綜合收益日益提升，打造本行金融互聯網時代新優勢。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1. 網上銀行

#### 1) 企業網上銀行

本行根據企業客戶需求，進一步豐富電子化企業資金管理服務，增加集團資金歸集管理、資金池管理等功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10,369戶，比上年末增長47%；全年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1,497.79億元，比上年增長42%，交易筆數達50.95萬筆，比上年增長30%。

#### 2) 個人網上銀行

2015年個人網上銀行新增大額存單功能，豐富公用事業繳費項目，不斷豐富網上銀行服務功能，持續完善客戶使用體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積達到115,168戶，比上年末增長69%；全年交易筆數達40.05萬筆，比上年新增20%；全年累積交易金額人民幣104.99億元，比上年增長41%。網上銀行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創新不斷優化升級服務，持續改善客戶應用體驗和使用滿意度。

### 2. 手機銀行

2015年手機銀行新增大額存單、手勢密碼登陸等功能，不斷豐富手機銀行產品功能，為客戶提供增值高效的移動金融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145,762戶，全年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2.16億元，交易筆數68.82萬筆。

3. 電視銀行

本行電視銀行為遼沈地區首家電視銀行服務，依託本行與北方聯合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有效期十年並在前五年內保持排他性合作，為客戶提供足不出戶享受銀行專業化金融服務。

6.5.5 附屬公司

6.5.5.1 對附屬公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瀋陽沈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沈北」)	35,321	35,32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民」)	6,230	6,230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法庫」)	6,262	6,262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遼中」)	6,097	6,097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	30,039	30,039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	62,208	62,208
<b>合計</b>	<b>146,157</b>	<b>146,157</b>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於201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背景情況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金額單位為 人民幣千元)	本行所 佔比例	業務範圍
瀋陽沈北	2009年2月9日	中國遼寧	15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新民	2010年6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法庫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遼中	2010年11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寧波江北	2011年8月17日	中國浙江	100,000	30%	銀行業
上海寶山	2011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150,000	40%	銀行業

### 6.6 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2015年本行深刻認識當前經濟形勢的複雜性，牢固樹立審慎穩健風險戰略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理念，堅守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剛性原則，持續推進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特點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注重資本、收益和風險的合理配置，加強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風險超前論證和管控，發揮重大疑難資產業務專家評審專業性和獨立性，提升風險識別和控制能力，持續加大存量資產業務風險排查和防範力度，資產質量持續保持優良。



### 6.6.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無法或不願向本行履行責任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

本行始終堅持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剛性原則，高度重視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認真分析和判斷宏觀經濟形勢與政策變化，持續開展風險分析與戰略研究，實施多維度、差異化、精細化風險管控，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並依據外部環境變化和風險暴露狀況，及時調整風險管理策略，細化標準化風控措施，增強風險管控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持續強化存量資產風險預警與管理，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和風險排查，及時增補有效資產抵押、股權質押或保證人等風險緩釋措施，資產業務風險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進一步完善總分行聯動檢查機制，強化潛在信用風險的排查、緩釋，不斷提高資產質量水平；契合業務發展戰略、分行風險管理能力等因素，實施差異化授信授權管理，加強授信授權的考核評價，動態調整授信授權標準，嚴格授權內業務風險管控，防範最終資產損失。

### 6.6.2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營業中斷或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高度重視操作風險管理，根據監管政策變化、監管重點以及業務運行情況，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制度和操作流程規範化建設，序時更新涵蓋所有條線、崗位、產品的操作風險點指引，堅持制度覆蓋業務，確保各項業務制度明確、流程清晰、風險揭示充分、風險措施得當、風險可控；進一步增強全員風險意識，強化操作風險培訓，嚴格資產業務操作風險防範，防範客戶欺詐風險；嚴格規範核算櫃面業務操作，規範授權管控、前后台分離、交叉核實、日常檢查及風險排查，充分發揮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與考核體系作用，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和風險點，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加大獎懲力度，全面提升全員風險防範意識，操作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 6.6.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為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本行風險控制中心負責整體市場風險管理。

### 6.6.3.1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與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本行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亦通過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市場風險，進行模擬利率情景下的壓力測試，並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提高利率風險的管理能力。

#### 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指資產和負債的資金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是由於本行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和存款。本行主要採取市場平盤、定期重估自有外匯資金市值、及時調整資金敞口、定期對敞口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匯率風險壓力測試等控制風險的手段，從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保障本行外匯資產安全。

### 6.6.3.2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行設置交易敞口限額、止損限額和風險值限額等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指標，對人民幣交易賬戶頭寸每日進行市值重估，並定期採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外幣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6.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高度重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充分認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和嚴峻性，將流動性風險管理納入戰略管理範疇，不斷加強宏觀經濟形勢和金融形勢的審慎預判，合理配置資產結構、資金期限，超前做好流動性安排，合理調度流動性儲備，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不斷提升；持續強化資產與負債雙邊管理，多渠道提升資產流動性，多元化提高負債來源的穩定性；密切關注流動性變化，豐富流動性監測手段，實行日監測、週預測、月分析，並按季開展壓力測試，擬定流動性風險緩釋機制，強化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的全過程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 6.6.4.1 流動性風險分析

面對宏觀環境、貨幣政策和監管政策的變化，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本行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按週期對各分行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具有充足流動性，未出現流動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含1個月)	(含3個月)	(含1年)	(含5年)		
資產總額	51,714,576	20,529,105	75,250,147	86,071,268	257,552,791	174,022,447	36,488,166	701,628,500
負債總額	-	(96,391,782)	(97,649,038)	(66,833,090)	(167,961,736)	(209,687,601)	(21,390,300)	(659,913,547)
淨頭寸	<u>51,714,576</u>	<u>(75,862,677)</u>	<u>(22,398,891)</u>	<u>19,238,178</u>	<u>89,591,055</u>	<u>(35,665,154)</u>	<u>15,097,866</u>	<u>41,714,953</u>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含1個月)	(含3個月)	(含1年)	(含5年)		
資產總額	57,381,612	28,974,832	29,639,596	46,178,394	168,171,950	140,248,138	32,775,992	503,370,514
負債總額	-	(95,569,631)	(74,362,214)	(49,990,792)	(150,714,457)	(91,862,962)	(4,736,973)	(467,237,029)
淨頭寸	<u>57,381,612</u>	<u>(66,594,799)</u>	<u>(44,722,618)</u>	<u>(3,812,398)</u>	<u>17,457,493</u>	<u>48,385,176</u>	<u>28,039,019</u>	<u>36,133,485</u>

### 6.6.5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實現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已經形成了包括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監測與報告等措施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力求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6.5.1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 1.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與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本行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同時通過利率敞口分析等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利率市場風險，並利用分析所得數據模擬利率情景下的壓力測試，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同時，不斷完善金融同業業務的資金定價體系，參照SHIBOR期限檔次，強化內部資金定價管理，提高利率風險的管理能力。

#### 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指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是由於本行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和存款。

2015年，受國際形勢影響，匯率波動頻繁，本行強化宏觀形勢預判與外匯走勢分析，主要通過市場平盤、定期重估自有外匯資金市值、及時調整敞口、定期對敞口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利用衍生工具及匯率風險壓力測試等控制風險手段，有效規避匯率風險，保障本行外匯資產安全。

### 6.6.5.2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行通過交易敞口限額、止損限額和風險值限額等交易賬戶風險限額指標，對人民幣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按日市值重估，並定期採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本外幣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 6.6.5.3 利率風險分析

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重新定價的不對稱性使銀行的收益或市場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本行定期進行資產及負債缺口以及利率敏感性分析，適時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價格，確保本行的收益和市場價值持續提升。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總值	701,628,500	14,224,954	368,265,899	191,815,690	98,662,119
負債總額	(659,913,547)	(13,175,835)	(254,632,664)	(165,328,242)	(205,669,825)	(21,106,981)
資產負債缺口	<u>41,714,953</u>	<u>1,049,119</u>	<u>113,633,235</u>	<u>26,487,448</u>	<u>(107,007,706)</u>	<u>7,552,857</u>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總值	503,370,514	11,038,833	286,634,119	101,200,971	79,874,110
負債總額	(467,237,029)	(10,362,629)	(218,191,067)	(146,638,453)	(87,460,822)	(4,584,058)
資產負債缺口	<u>36,133,485</u>	<u>676,204</u>	<u>68,443,052</u>	<u>(45,437,482)</u>	<u>(7,586,712)</u>	<u>20,038,423</u>



6.6.5.4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入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本行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796,844	295,37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796,844)	(295,372)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61,122	(315,62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17,919)	358,558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 6.6.5.5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匯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截至同日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匯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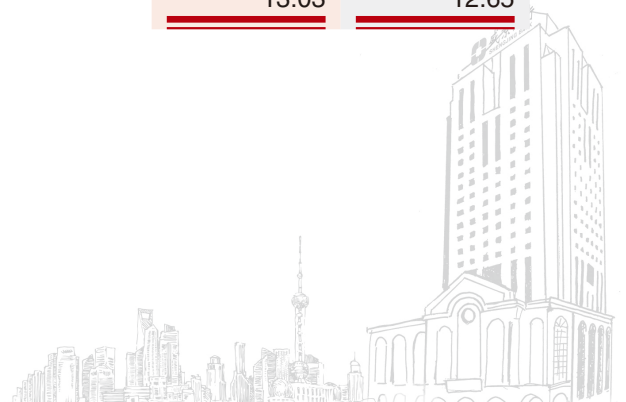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876	8,994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876)	(8,994)

## 6.7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新辦法的監管要求，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9.42%，比上年末下降1.6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3.03%，比上年末上升0.38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了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核心資本</b>		
— 股本	5,796,680	5,646,005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11,855,505	11,106,917
— 盈餘公積	3,893,846	2,733,397
— 一般準備	6,176,638	3,545,733
— 投資重估儲備	623,163	567,881
— 未分配利潤	12,927,822	12,101,929
—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348,314	351,811
— 其他	(5,126)	(2,309)
<b>核心一級資本</b>	41,616,842	36,051,36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61,209)	(55,966)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41,555,633	35,995,398
其他一級資本	—	—
<b>一級資本淨額</b>	41,555,633	35,995,398
<b>二級資本</b>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12,830,000	2,92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114,204	2,318,931
— 核心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b>二級資本淨額</b>	15,944,204	5,238,931
<b>總資本淨額</b>	57,499,837	41,234,329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41,206,838	325,922,84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2	11.0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42	11.04
資本充足率	13.03	12.65



# 重大事項

## 關聯交易事項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銀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於2015年4月1日，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有限公司（「華信匯通集團」）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購入而華信匯通集團同意出售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相當於約3,960百萬元），乃經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公平磋商確定。

經過雙方協定，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於2016年1月5日簽訂有關終止所述買賣協議的終止協議。華信匯通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保證金返還本行。買賣協議雙方放棄和免除對方在該買賣協議項下、或與該買賣協議相關的一切索償。

## 後續事件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已獲銀監會遼寧監管局的開業批覆。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關於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及金融許可證。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014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4,149,256,639	73.49	-	(15,067,500) <sup>(2)</sup>	(15,067,500) <sup>(2)</sup>	4,134,189,139	71.32
其中：							
1 國有法人持股	730,810,600	12.94	-	(15,067,500) <sup>(2)</sup>	(15,067,500) <sup>(2)</sup>	715,743,100	12.35
2 民營法人持股	3,418,446,039	60.55	-	-	-	3,418,446,039	58.97
2. 內資自然人持股	121,748,561	2.16	-	-	-	121,748,561	2.10
3. H股	1,375,000,000	24.35	150,675,000	15,067,500	165,742,500 <sup>(1)</sup>	1,540,742,500	26.58
總計	5,646,005,200	100.00	150,675,000	-	150,675,000	5,796,680,200	100.00

註：(1) 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涉及165,742,500股H股。

(2) 根據關於國有股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瀋陽恒信、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37家國有股股東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15,067,500股股份。

##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參考本行2015年1月16日就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發佈的公告。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涉及165,742,500股H股。截至本報告期末，本行的股份總額為5,796,680,200股，包括4,255,937,700股內資股和1,540,742,500股H股。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並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本行將通過實施A股發行進一步擴大融資來源、優化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並增強核心競爭力。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已接納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A股招股章程的複印本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進行預先披露。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股擬發行數量不超過600,000,000股。截至本報告期末，該計劃發行數量分別佔本行內資股發行數量和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4.10%和10.35%。

將根據本行的資本需求、監管部門的溝通及股票發行時的市場現狀，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實際的股票發行規模。

### 發行債券

#### 1. 已發行的債券

本行於2011年發行十年期次級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而年利率為6.50%，並將於2021年11月4日到期。

於2014年，本行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年利率為6.18%。該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4年5月30日到期。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經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不得超過15年，自第五年末開始享有回購權。債券將設有固定利率，通過公開招標流程確定，並按年給付。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於2015年12月，本行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年利率為4.57%。該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5年12月8日到期。

### 2.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 2.1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70億元、年期為少於五年(含五年)的金融債券。固定利率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發行該等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 2.2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期為少於五年(含五年)的金融債券。利率將由本行高級管理層經董事會授權，並按照發行該等債券時投資者的需求、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營運狀況釐定。發行該等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及
- 2.3 向境外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年期少於五年(含五年)的人民幣債券。債券利率將由本行高級管理層經董事會授權，並按照發行該等債券時投資者的需求、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營運狀況釐定。發行該等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

經董事會決議，待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的到期期限將不超過15年，由第5年末起具有贖回選擇權。債券將設有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充足率。本行已於2016年3月18日就該擬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刊發公告。

上述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股東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4,255,937,700股，H股1,540,742,500股。

內資股十大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持股情況

編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	已質押股份數目
1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恒信」)	國有	479,836,334	8.28	0
2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匯寶國際」)	民營	400,000,000	6.90	0
3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	民營	300,000,000	5.18	0
4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	民營	300,000,000	5.18	0
5	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兆泰」)	民營	300,000,000	5.18	0
6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中油天寶」)	民營	230,000,000	3.97	0
7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3.45	0
8	聯美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3.45	0
9	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3.45	200,000,000
10	瀋陽同聯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150,000,000	2.59	150,000,000
11	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150,000,000	2.59	150,000,000
	總計		<u>2,909,836,334</u>	50.20	500,000,000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本行H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153,000(好倉)	15.26	4.06
張松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153,000(好倉)	15.26	4.06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受託人權益	203,106,500(好倉)	13.18	3.50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權益	103,000,000(好倉)	6.69	1.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2,576,500(好倉)	6.66	1.7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2,576,500(好倉)	6.66	1.7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2,576,500(好倉)	6.66	1.7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2,576,500(好倉)	6.66	1.7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576,550(好倉)	6.66	1.77
張興梅	實益擁有人	101,550,000(好倉)	6.59	1.75
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785,000(好倉)	6.02	1.6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權益	90,000,000(好倉)	5.84	1.55

註：(1)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行的235,153,000股H股。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松橋被視為於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2,576,500股H股。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99.80%的股份；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控制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78.58%的股份；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48.98%的股份，而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46.65%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分別對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股數目	佔內資股 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瀋陽恒信	實益擁有人	479,836,334 <sup>(1)</sup> (好倉)	11.27	8.28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79,836,334 <sup>(1)</sup> (好倉)	11.27	8.28
匯寶國際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好倉)	9.40	6.90
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好倉)	9.40	6.90
李玉國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好倉)	9.40	6.90
新湖中寶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黃偉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方正證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北京兆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股數目	佔內資股 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穆麒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05	5.18
中油天寶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好倉)	5.40	3.97
劉新發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好倉)	5.40	3.97

註：(1) 根據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名冊，瀋陽恒信持有479,836,334股內資股。

- (2)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匯寶國際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湖中寶由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76%，而浙江新湖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偉擁有67.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偉均被視為於新湖中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方正證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55%，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方正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北京兆泰由穆麒麟及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1.60%及38.50%，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由穆麒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及穆麒麟均被視為於北京兆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油天寶由劉新發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發被視為於中油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報告期末，瀋陽恒信、匯寶國際、新湖中寶、方正證券及北京兆泰分別持有本行股份479,836,334股、400,000,000股、30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8.28%、6.90%、5.18%、5.18%及5.18%。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本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玉坤女士	59	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春生先生	54	執行董事、行長
王亦工先生	49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
吳剛先生	45	執行董事、副行長
孫永生先生	55	執行董事、副行長
李建偉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趙偉卿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楊玉華女士	52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航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繼明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55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韓學豐先生	45	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
石陽先生	50	職工代表監事
陳招貴先生	58	股東代表監事
潘文戈先生	49	股東代表監事
孫奕女士	61	股東代表監事
黃良快先生	73	外部監事
周喆人先生	38	外部監事
溫兆曄先生	41	外部監事
胡光先生	56	總稽核
張翼先生	45	首席信息官
劉志岩先生	56	財務總監
周峙先生	47	董事會秘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 1. 董事變動情況

2015年7月1日，出於工作安排需要，趙光偉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和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職務。

參考本行2015年7月5日關於建議選舉董事的公告以及本行2015年8月27日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在2015年7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下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孫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在2015年8月27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待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

本行已收到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授予的、關於孫永生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複[2015]285號)。根據相關法規，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批准孫永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之資格。孫永生先生的任期始於2015年10月28日。

#### 2.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成員沒有發生變動。

#### 3.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參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董事變動情況」。

#### 4. 董事會秘書變動情況

包宏先生辭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周峙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本行已於2015年2月3日刊發有關該等變動的廣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張玉坤女士**，59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且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此外，張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及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間兼任本行行長，彼目前亦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3年起為遼寧省政協常委。

張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9年4月加入本行，於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彼已於本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9年9月至1999年4月期間於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政研室秘書、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牡丹卡業務處處長，於1982年8月至1989年9月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此外，彼亦自2002年起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自2011年起擔任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會長及第七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2012年起擔任遼寧省人民政府第五屆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彼自1999年3月起一直為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女士亦曾獲得包括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中國金融研究院和中國金融網頒發的「2008年度中國銀行業人物」、遼寧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遼寧社會科學院、遼寧日報傳媒集團頒發的「遼寧省十大振興人物」、遼寧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勞動模範等在內的多項榮譽。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王春生先生**，54歲，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彼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於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中山支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北站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並於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綜合資金計劃部總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建設銀行鐵嶺市分行歷任綜合科科員、副科長、信貸部副主任。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函授)，並於2000年11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歷。彼自2006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王亦工先生**，49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信息科技部、法律事務部、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管風險控制工作。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行，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本行遼瀋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行正浩支行行長，並在此期間內於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兼任遼瀋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8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瀋陽市鐵西區辦事處出納員、信貸員、信貸科副科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彼於2015年4月獲得沈陽總工會頒發的「沈陽五一勞動獎章」。

**吳剛先生**，4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協管法律事務部，主管本行北京分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並於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及本行(包括其前身)南湖支行的職員，於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擔任本行南湖支行行長助理，於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歷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歷任本行泰山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瀋河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本行瀋陽營業管理部籌備辦公室副主任。

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經濟師。

**孫永生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及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協管計劃會計管理部。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孫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從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孫先生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濱河支行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歷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營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瀋河支行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間歷任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前稱為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的行政會計、總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瀋陽市華山信用社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中國遼寧)，並於2002年7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2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55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7月起擔任瀋陽恒信董事長、總經理，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擔任瀋陽市財政局資產收益(產權)處處長，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歷任瀋陽市國資局行政事業資源處副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並於1985年3月至1994年3月歷任瀋陽市財政局會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李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中國遼寧)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非執業會員。

**李玉國先生**，61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匯寶國際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擔任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歷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工業財會專業。

**趙偉卿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湖中寶總裁及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新湖中寶副董事長，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新湖中寶副總裁。並自2002年9月起擔任瀋陽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曾任浙江新湖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且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共浙江省省級機關黨校任教，擔任培訓處主任。

趙先生於1980年8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前稱杭州師範學院)(中國浙江)物理系專修科，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中國浙江)政治經濟學專業。彼自1991年3月起一直持有中共浙江省委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講師職稱。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楊玉華女士**，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北京兆泰財務部副經理。此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賽智(天津)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歷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銀行間市場部副經理、高級投資經理，並於1983年8月至2001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資金部、國際業務部副科長、科長及副處長。

楊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陝西財經學院(中國陝西)金融學碩士學歷。彼自2003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新發先生**，56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00年12月起擔任中油天寶董事長，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油天寶總經理。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東北輸油管理局多種經營公司總經理。彼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包括鐵嶺天寶石油鋼管有限公司、鐵嶺中油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新發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北京寶山創業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大宗飯店等。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10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領導韜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劉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瀋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農商行」)副董事長。瀋陽農商行是主要在瀋陽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瀋陽農商行在瀋陽市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劉先生作為瀋陽農商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瀋陽農商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瀋陽農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瀋陽農商行的副董事長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6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3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於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以及首席審計官。此前，彼於1977年9月至1999年4月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綜合計劃部處長、資金計劃部副主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及第二營業部總經理。

于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並於1998年3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歷。彼自1993年5月起一直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于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劉智鵬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3年9月起即任教於嶺南大學，現職嶺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彼亦自2014年5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6月起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並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此外，彼於2011年7月至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於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議員，並在此期間內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取得華盛頓大學(美國華盛頓)歷史系哲學博士學位。

**巴俊宇先生**，60歲，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瀋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研究員，2009年5月起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科研部教授。在此之前，他曾於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於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瀋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並於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擔任瀋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講師。

巴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彼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孫航先生**，4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此前，他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所長，於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瀋陽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應用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並於1988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長春市工商聯企業工作部副主任科員兼迅達摩托車公司經理。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中國安徽)商品學專業。彼自2001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丁繼明先生**，5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潤達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他曾於198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財政部駐遼寧省專員辦事處主任科員。

丁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鞍山大學(中國遼寧)工業會計學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財政學專業碩士學歷。彼自1998年10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6年8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 2. 監事簡歷

### 職工監事

**楊林先生**，55歲，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楊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於1987年3月至2002年2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信貸員、保工信用社副行長，瀋陽合作銀行營業部副主任、信貸處副處長，及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本行副行長。

楊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中共瀋陽市委黨校(中國遼寧)財會專業，並於2000年11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專業。彼自200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韓學豐先生**，45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本行副監事長。彼亦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紀委副書記、黨委工作部部長，並自2015年10月起兼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部長，負責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韓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月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辦公室副主任、市場發展部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0月歷任本行行長辦公室秘書、文秘科科長、紀檢監察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行長辦公室副主任，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歷任本行監察室常務副主任、行長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第一副部長，並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兼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部長。

韓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法學專業(函授)。彼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石陽先生**，50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彼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2015年7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彼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惠工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歷任惠工信用社信貸員、總行信貸處信貸員，於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擔任本行鐵西支行副行長，於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本行園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並於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擔任本行于洪支行副行長，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歷任本行於洪支行行長、瀋陽分行副行長、丹東分行行長，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丹東分行籌備辦公室主任，並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中國遼寧)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 股東監事

**陳招貴先生**，5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於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彼亦擔任本行董事。彼自1994年6月起擔任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1986年1月至1994年6月擔任浙江溫嶺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7月通過在線教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中國北京)土木工程專業。彼自2005年7月一直為黃岡職改辦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潘文戈先生**，4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7)財務總監。此前，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聯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華夏銀行，並歷任該行瀋陽分行融資中心副總經理、瀋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北站支行行長及瀋陽中山廣場支行行長。

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應用心理學碩士學歷。彼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孫奕女士**，6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本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於1999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任職於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歷任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彼於1996年6月至1999年4月擔任吉林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

孫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中國吉林)會計專業。彼自2003年10月起一直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 外部監事

**黃良快先生**，73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2015年4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校友總會榮譽理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於2007年2月6日至2010年12月17日擔任北京凱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198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廈門大學總務處長、資產處長及校友會副理事長，於1979年9月至1984年10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黨委秘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黃先生於1966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

**周喆人先生**，3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5年8月起擔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

此前，彼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上海共同綜合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康新(中國)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優怡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33)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市國茂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04年1月晉升為合夥人。

周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前稱為華東政法學院)(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法專業，並於2004年9月取得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大利亞悉尼)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2月起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批准被授予中國律師資格。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認可合資格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溫兆暉先生**，4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此外，彼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房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策劃師聯誼會副主席兼秘書長，自2005年4月起擔任北京凌志通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6月起擔任搜學網總裁，並自2001年5月起擔任北京藍色支點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

溫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英語專業。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 3. 高級管理層簡歷

有關王春生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簡歷」一節。

**胡光先生**，56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總稽核，主要分管監察室、稽核部並負責本行的內審工作。彼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紀委書記，並自2014年1月起兼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曾擔任本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彼曾兼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

胡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12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於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任職於瀋陽合作銀行稽核處，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保工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5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本行紅霞支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紅霞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向工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和睦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於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兼法庫支行行長，於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行副總稽核兼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0年10月至1987年12月工作於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

胡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中國遼寧)金融專業(函授)，並於2004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國際貿易學碩士學歷。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有關王亦工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簡歷」一節。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有關吳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有關孫永生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張翼先生**，45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首席信息官，並自2000年4月起擔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彼負責分管本行信息科技部。

張先生擁有逾25年信息科技行業及金融行業的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相關知識。彼於1988年9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並自此於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8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辦公室職員，於1991年6月至1997年7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計劃財務部計算機部職員、科長，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中國遼寧)工商管理學專業，並於2008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中國遼寧)軟件工程學碩士學歷。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工程師。

**劉志岩先生**，56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財務總監，並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於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彼亦曾擔任本行監事。

劉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於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歷任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副主任及財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1998年11月至2009年3月歷任本行財會處處長、銀合支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6月至1987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北市分理處副主任、中山廣場分理處副主任及紅霞信用社副主任。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劉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3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周峙先生**，47歲，自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行有關信息披露、協調投資者關係的事宜，以及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周先生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銀行業務的經驗。彼於1991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的南湖支行。1991年8月至2005年5月，周先生先後於本行(包括其前身)任職證券部及市府廣場營業部僱員、市場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職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周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03年起成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彼等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 4.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周峙先生**，47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2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鄒燕萍女士**，60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鄭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公司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目前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 員工、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總計4,567人。

本行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釐定。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本行根據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發展規劃，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據此開展各項培訓工作，為本行培訓提供保證，為員工專業能力提升、職業成長提供支援。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組織開展新業務、新系統、新產品集中培訓、中高管能力提升培訓、專業人員培訓、基層員工及新員工培訓等培訓專案，認真抓好知識管理和內部講師隊伍建設，集中培訓員工共計60,424人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著力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2015年，本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亦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核工作，並已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本行於2015年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在2015年5月26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批准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主要包括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委任核數師、董事和監事薪酬政策修正案、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債券發行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在2015年8月27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主要批准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選舉孫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修訂、擬議A股發行方案及其相關事宜及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上述股東大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召開。



##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5年，本行董事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對於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提出的計劃、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委任核數師、修訂章程及董事和監事薪酬政策修正案。

###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5名，即張玉坤女士(董事長)、王春生先生、王亦工先生、吳剛先生及孫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5名，即李玉國先生、李建偉先生、趙偉卿先生、楊玉華女士及劉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于永順先生、劉智鵬先生、巴俊宇先生、孫航先生及丁繼明先生。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一節。

###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文件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14天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並予以簽字確認。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並制訂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財務決算報告；
-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議案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信託管理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 (10)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及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行董事酬金和津貼的方案；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釐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13)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定本行資料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並管理本行資料披露事宜；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監督並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為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18)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19)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釐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及
- (20)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的前款決議事項，除上述第(5)、(6)、(7)、(8)、(10)、(13)、(17)及(18)所載述的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須由大多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必須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4次，每季最少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2015年，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包括書面決議)，會議上提出並批准了主要關於下列事項的57項議案：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和監事薪酬政策修正案、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

各位董事出席2015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玉坤	8/1/9		3/0/3	4/1/5			1/1/2
王春生	9/0/9			5/0/5	5/0/5		2/0/2
王亦工	9/0/9					3/0/3	2/0/2
吳剛	8/1/9			4/1/5			2/0/2
孫永生	1/0/1					1/0/1	
<b>非執行董事</b>							
李玉國	9/0/9	5/0/5		5/0/5			2/0/2
李建偉	8/1/9	5/0/5			5/0/5		0/0/2
趙偉卿	8/1/9			4/1/5		2/1/3	2/0/2
楊玉華	9/0/9		3/0/3	5/0/5			1/0/2
劉新發	9/0/9			5/0/5			2/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永順	9/0/9	4/1/5				2/1/3	1/0/2
劉智鵬	9/0/9	4/1/5	2/1/3				1/0/2
巴俊宇	9/0/9		3/0/3		5/0/5	3/0/3	2/0/2
孫航	9/0/9		3/0/3		5/0/5		2/0/2
丁繼明	9/0/9	5/0/5			5/0/5		1/0/2
<b>前董事</b>							
趙光偉	5/0/5					2/0/2	0/0/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註： 1. 涉及關聯交易須迴避的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一節。
3.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和視頻聯機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行已收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並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必須收訖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需知，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行之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必須持續進行。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行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此外，董事已參加由本行聘請的專業機構所開辦的多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2015年內，董事參與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以下主題：

1.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修訂；
2. 企業管治守則；
3. 信息披露與關聯交易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5. 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

董事	所參加的培訓主題
<b>執行董事</b>	
張玉坤	1, 2, 3, 4, 5
王春生	1, 2, 3
王亦工	1, 2, 3, 4
吳剛	1, 2, 3
孫永生	1, 2, 3
<b>非執行董事</b>	
李玉國	1, 2, 3, 4, 5
李建偉	1, 2, 3, 4
趙偉卿	1, 2, 3
楊玉華	1, 2, 3
劉新發	1, 2,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永順	1, 2, 3, 5
劉智鵬	1, 2, 3
巴俊宇	1, 2, 4
孫航	1, 2, 4
丁繼明	1, 3, 4
<b>前董事</b>	
趙光偉	3, 5



###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規定的許可權履行職責。

本報告期內，在趙光偉先生辭去董事職務並由孫永生先生擔任新董事後，由孫永生先生接任趙光偉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無其他人事變動。關於本行董事成員變更的詳細情況，請參考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變更」一節。

#### (一)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丁繼明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于永順先生、劉智鵬先生、李建偉先生及李玉國先生則擔任成員。審計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的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若擬刊發)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2. 關於外部審計機構：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響應；
-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3.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4.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
5.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6. 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反洗錢政策、制度和程序，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重大反洗錢事項的報告，並適時做出調整有關政策的決定；及
7.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30項議案，主要包括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5年1-6月財務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及2014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此外，本行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2次及曾在管理層缺席下與審計師舉行1次會議。

### (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孫航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張玉坤女士、劉智鵬先生、巴俊宇先生及楊玉華女士則擔任成員，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實施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研究並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格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4.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制訂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本行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
7. 研究並擬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核標準，進行評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負責審查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核、酬金與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相關政策、制度及方案的實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行長；
9. 就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0. 根據董事會授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11.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3.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4.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1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酬金；及
16.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6項議案，主要包括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及選舉新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5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女性以及1名屬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三)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7名董事構成，包括：張玉坤女士出任主任一職；而李玉國先生、趙偉卿先生、楊玉華女士、劉新發先生、王春生先生及吳剛先生則擔任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議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2. 監督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
3.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5.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如資本結構及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6. 審議本行分支機構設立、重大投融資、資產處置及兼併收購等方案；
7. 對本行企業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及
8. 審議資訊科技戰略發展規劃及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29項議案，主要包括2014年工作總結及2015年工作安排、修訂公司章程、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資本充足率分析評價報告、2015年機構發展規劃、發行金融債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關於前次募集資產使用情況及綠色信貸戰略。

### (四)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巴俊宇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王春生先生、孫航先生、丁繼明先生及李建偉先生則擔任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關聯方；
2. 審核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3. 對本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及
4. 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12項議案，主要包括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201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計劃、關聯方授信及2014年末關聯方確認。

### (五)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于永順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王亦工先生、巴俊宇先生、趙偉卿先生及孫永生先生則擔任成員。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盡可能將本行業務經營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2.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
4. 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及緩釋風險；
5.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及
6. 定期審議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評估報告。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13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1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2014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2014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度案防工作計劃、2014年度洗錢風險管理報告、2014年度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2015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及評估報告、壓力測試工作方案及2014年度案件風險排查報告。

## 監事會

###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即陳招貴先生、潘文戈先生及孫奕女士；外部監事3名，即黃良快先生、周喆人先生及溫兆曄先生；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楊林先生、韓學豐先生及石陽先生。

### 監事長

楊林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監事會會議

2015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30項議案，主要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監督檢查報告、銀行定期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依據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規範開展監督工作，依法行使監督職權，在公司治理層面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監事會	監督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 林	6/0/6	5/0/5	1/0/1
韓學豐	6/0/6		1/0/1
石 陽	6/0/6	5/0/5	
陳招貴	4/2/6		1/0/1
潘文戈	6/0/6	5/0/5	
孫 奕	6/0/6	5/0/5	
黃良快	6/0/6		1/0/1
周喆人	5/1/6	4/1/5	
溫兆曄	5/1/6		1/0/1

註：親自出席包括透過現場出席及電話和線上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參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行亦已成立兩個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一) 監督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周喆人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楊林先生、石陽先生、孫奕女士及潘文戈先生則擔任成員。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的具體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2. 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及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等，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根據監事會的決定，擬定調查方案，必要時可組織相關人員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13項議案，主要包括2014年工作總結及2015年工作安排評價意見、201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監督評價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

#### (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溫兆曄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楊林先生、韓學豐先生、陳招貴先生及黃良快先生則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總值和股權結構，就監事會的機構設置及人員配置，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物色合資格的監事人選；
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5.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匯報；及
6.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科學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2014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行長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並拓展經營及管理活動。行長具備以下職權：

1.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財務總監；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9.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11.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4 <sup>註</sup>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註： 該4位高級管理人員中的1位於2015年10月成為本行董事。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力。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必須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

該等授權事項還包括一定限額下的：貸款和擔保、關聯交易、資產抵押融資及擔保、同業資金業務、固定資產購置、資產處置、不良資產處置和抵押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捐贈、非獨立核算支行的設立、撤並、搬遷等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一節。

###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

張玉坤女士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王春生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必須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若干主要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標準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重要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規則」)。

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規則。

###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及彼等的職責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5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本行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職責，評價內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建設。本行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佈的指南等對企業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偏好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和重視內控成效，積極推動整改，優化制度、流程和IT系統，促進本行職能部門及各支行加強風險防控，提高經營的效率和效果。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出年度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本行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而彼等之培訓及財政預算亦足夠。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範疇值得關注。

### 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期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鄭燕萍女士及本行董事會秘書周峙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鄭女士於本行主要聯絡人為周先生。

### 信息披露

####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公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 修訂公司章程

參考(i)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8日關於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ii)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關於股東在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所述修正案予以批准之決定的公告。

參考(i)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5日關於根據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ii)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關於股東在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述修正案予以批准之決定的公告。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了擬根據上述修訂的公司章程，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行A股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股東權利

####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有關董事及監事提名的一般方式及程序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之公司章程第89條。

###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 2253 5633  
傳真：+86 (24) 2253 5930  
電郵：dongshihui@shengjingbank.com.cn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 2253 5633  
傳真：+86 (24) 2253 5930

### 其他信息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持有B0264H221010001號金融機構許可證，並經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210100000010442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行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 業務回顧

本行在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而本行遵守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則已在本報告各部分(尤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此外，關於本行的環保政策的討論請見「社會責任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風險管理」。

##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要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行的重要事項的詳細情況列於「重大事項 — 後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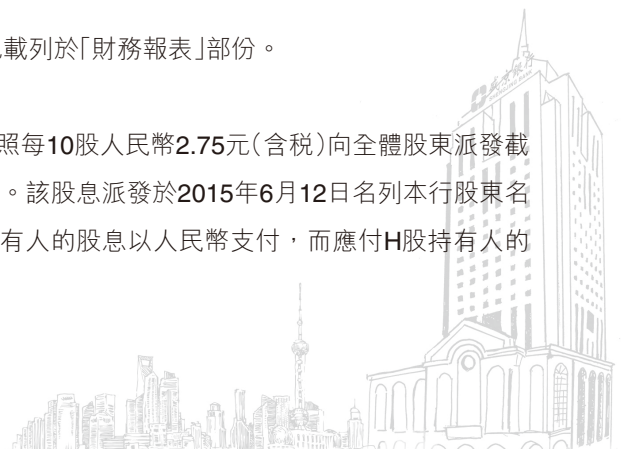
## 本行的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發展戰略」。

## 盈利與股息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部份。

根據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本行按照每10股人民幣2.7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594.09百萬元(含稅)。該股息派發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建議向本行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8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含稅)。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倘該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7月28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行最近三年現金股息金額及現金股息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2014	2013	201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股息(含稅)	1,594.09	409.6	0
佔年度利潤百分比	29.5%	8.4%	0%

##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在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H股持有人，本行將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並在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提交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及可供分配利潤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中。

##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財務摘要」。

## 捐款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157萬元。

##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行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主要客戶

於2015年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30%。

###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已全部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金，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 股本

本行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權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內資股

姓名	在本行職務	權益性質	持股內資股	佔本行總股本
			數量 (股)	之百分比 (%)
王春生	執行董事、行長	實益擁有人	6,500	0.0001
李玉國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sup>(1)</sup>	6.9005
劉新發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sup>(2)</sup>	3.9678
楊 林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實益擁有人	36,274	0.0006
韓學豐	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5,681	0.0003
石 陽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107,684	0.0019
		配偶權益	5,722	0.0001
吳 剛	執行董事、副行長	實益擁有人	146,149	0.0025
陳招貴	職工代表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3.4503



## 董事會報告(續)

註：(1) 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2) 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業務和家庭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等重要關係。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於2015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劉新發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瀋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農商行」)副董事長。瀋陽農商行是主要在瀋陽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瀋陽農商行在瀋陽市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劉先生作為瀋陽農商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瀋陽農商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瀋陽農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瀋陽農商行的副董事長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劉先生已向本行承諾，彼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於本行的年報內披露上述權益詳情，以及本行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項下。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和津貼以及福利性收入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稅項減免(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6年6月22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董事會報告(續)

### 會計師事務所及年度業績審閱

為了保持本行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一致性，在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於2015年的國內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為本行的國內核數師。

本行2015年度境外和境內審計師分別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有效。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坤**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3月18日

2015年，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開展履職監督，以及財務管理、內控控制、風險管理監督，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 一、主要工作情況

會議召開情況：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共30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報告、監督評價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以及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報告等。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6次，審議議案共14項，內容涉及履職監督、財務管理、利潤分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經營情況。此外，監事還列席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聽取了股東大會決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及審議程序進行了現場監督。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委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參加高級管理層會議、參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工作，進一步加強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及時收集整理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形成履職寫實記錄，包括工作時間、工作內容、意見及建議等，作為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在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定期考核中，委派監事參加，與股東代表、董事代表和職工代表共同組成考核組，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業績、履行職責、道德風險等情況進行全面考核，對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工作改進意見及建議。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定期出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並向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 監事會報告(續)

提高監督實效：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重點加強了對經營戰略、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監督。監事會積極推動監督職能前移，通過委派職工監事參加黨委工作會、行長辦公會等會議，對相關經營決策的醞釀及出台過程進行監督，並及時提出意見及建議，提高了監督實效。面對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的嚴峻挑戰，提出了深化體制機制、加快業務創新和綜合化經營、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等建議。

專項檢查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風險管理監督，組織有關部門針對壓力測試管理工作開展了專項檢查，重點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壓力測試管理中履職情況的監督，強化對壓力測試工作的責任意識，健全壓力測試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自身建設情況：一是積極開展培訓工作。組織監事多次參加境內外上市中介機構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開展的專題培訓，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上司公司治理要求，促進公司治理機制建設。二是深入開展交流活動。通過請進來和走出去方式，加強與銀行同業在公司治理、業務創新、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工作交流，分享監事會工作做法，學習和借鑒先進經驗，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二.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1.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積極貫徹執行國家金融政策和股東大會決議，在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動全行實現了穩定、健康和快速發展。董事會審時度勢、科學研判、前瞻決策，堅定推進戰略轉型和創新發展，引領本行有效應對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勢；高級管理層不畏艱難、開拓創新、真抓實幹，切實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保證了各項工作目標的全面完成，為本行實現新的跨越奠定堅實基礎。

### 2.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3.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觀公允、真實準確地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 監事會報告(續)

###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1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二級資本，與本行承諾的用途一致。

### 5.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沒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情形。

### 6.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7.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5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 8.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盛京銀行始終秉承「誠信、親和、進取、敬業、奉獻」的核心價值觀，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規範管理、不斷改革創新、開拓進取，實現了規模與速度、質量與效益的協調均衡增長，已逐步發展成為一家資產質量優良、盈利能力較強、具有良好成長性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作為遼沈地區首家在香港成功上市的總部銀行，盛京銀行在實現自身持續、穩定、快速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不斷完善守誠信、負責任、敢擔當、講貢獻、重慈善的道德銀行企業形象，在經濟新常態之下謀求企業自身的新發展，努力實現對地方經濟增長和民生改善的新貢獻。

## 一. 服務區域經濟，打造「四型銀行」

與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和政策高度契合是地方總部銀行得天獨厚的特點和優勢。作為地方總部銀行，盛京銀行依託總部銀行特有的金融資本放大、金融槓桿撬動和輻射帶動效應，不斷創新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和方式，創造性地提出了打造「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市民貼身服務型銀行」的發展定位和戰略目標，以金融服務創新促進區域經濟轉型發展。

盛京銀行充分發揮總部銀行體制機制靈活和決策高效等方面的獨特優勢，不斷為區域經濟發展提供綜合化、多渠道、創新型金融服務。一方面，持續擴大貸款投放總量，集中信貸規模和資金，優先滿足重點企業、優質客戶信貸資金需求；另一方面，有效加快貸款週轉速度，提高信貸資金使用效率，確保信貸投放與實體經濟發展需求相適應。同時，本行圍繞各分行所在區域產業發展格局，持續優化信貸投向和結構，加大對優質行業、優勢項目的信貸投放力度，積極支持具有全域性和牽引、帶動效應明顯的重點工程建設，為區域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支持。



### 二. 致力普惠金融，樹立服務品牌

作為一家具有高度責任感的總部型企業，盛京銀行不斷加強對民生基礎產業和城市公共服務事業等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打造區域公用事業全功能銀行，樹立民生金融服務品牌銀行形象。近年來，本行積極支持供暖、醫療衛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程建設，為水、電、煤氣、供暖等民生基礎產業和基礎生活設施建設注入資金，全力解決人民群眾最為關心的民生問題，彰顯信貸投放惠及民生的民本情懷。在穩步開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基礎上，本行持續發揮金融創新驅動作用，不斷創新融資模式和融資渠道，依託總部銀行與信託、證券等金融機構戰略合作平台，積極開展銀信、銀證合作，強力支持省市重點規劃建設項目，同時通過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等表外融資方式，積極支持基礎設施、支柱產業、重點行業和民生工程發展，為地方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盛京銀行積極創新金融產品，努力扶持小微企業發展，不斷探索面向中小微企業的專業化服務方式和多元化產品體系。2015年經監管部門審批，成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實行獨立運作、獨立核算、獨立考核的管理模式，持續提升小微企業綜合服務水平。同時，本行不斷加快小微支行、社區支行建設步伐，轄內營業網點及社區金融便民服務場所均可受理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申請，為小微企業提供集企業融資、結算存款、代收代付、網上銀行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行持續完善和優化小微業務流程再造，搭建「批量化」、「工廠式」的小微貸款審批模式，著力強化分行層面規劃指導、批量營銷、批量運營等模塊的標準化操作，積極打造小微業務標準化流程，實行一站式、流程化辦理，提供批量調查、受理、審批、抵押查詢、備案等多功能的集約化服務，不斷提升貸款審批效率，始終恪守「前台受理，三天答覆，十天放款」服務承諾，全面開啟小微企業服務「綠色通道」。

### 三. 堅持便民惠民，打造民生品牌

盛京銀行堅持「市民銀行、普惠市民、民本服務」的辦行特色，努力為廣大市民提供貼心、高效、便捷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圍繞區域規劃建設目標，不斷加快網點建設和資源整合速度。2015年，鐵嶺、遼陽分行相繼開業，吉林市支行獲批籌建，服務領域進一步擴大；19家傳統支行和小微支行開業運營，網點數量快速增加。目前，本行已累計在京津滬、長春等區域中心城市和省內大連、營口等地區設立了18家分行，實現了遼寧省內各城市的機構全覆蓋。

盛京銀行圍繞普惠金融建設，不斷拓展和創新貼近市民生活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渠道，設立社區金融便民服務場所，推出「九彩玫瑰」系列服務產品，配備專職服務人員、專用車輛和自助設備，為居民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截至2015年末，已成立社區金融便民服務場所1,264家，覆蓋全部份行所在城市；微信銀行成功上線，超級網銀系統初步建成，鞍山、瀋陽兩地電視銀行相繼落地，跨平台網銀系統開發有序推進，全年優化電子銀行功能80餘項，進一步滿足了廣大客戶日趨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日益成為市民日常生活離不開的銀行。



### 四. 積極納稅盡責，感恩奉獻社會

隨著盈利水平的不斷提高，盛京銀行納稅總額持續增長，2015年度納稅約人民幣34.76億元，總部所在的瀋陽地區納稅約人民幣26.53億元，納稅總額連續多年位居遼寧省納稅二十強、金融服務業首位，位列瀋陽市2015年納稅百強排行榜第三位，區域稅收貢獻能力不斷提升。同時，通過充分發揮信貸牽引作用，盛京銀行積極支持和推動企業發展，為地區培植了大量優質稅源，在區域經濟發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盛京銀行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堅持「攜手慈善，基業長青」的企業慈善理念，對內關心職工疾苦，實施及時救助，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對外關愛慈善事業，支持社會公益發展，積極構建和諧社會環境。在兩節期間，總行開展送溫暖走訪慰問活動，給全行93名困難職工發放了近人民幣30萬元困難救助資金，為全行困難員工過好春節送去溫暖。同時，全年為定點扶貧單位捐贈資金近人民幣30萬元；深入開展「陽光學子」社會金融實習援助，為貧困大學生解決學習和生活實際困難，為其提供見、實習崗位，實現了理論學習與實際工作的有機結合；為瀋陽市老齡委捐助人民幣50萬元，支持老齡委和瀋陽市文明辦舉辦「最美夕陽紅—2015瀋陽市‘銀齡風採，共度重陽’文藝演出」，關注老年人生活，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最大限度地回饋社會；開展了「慈善濟困、情暖萬家」捐贈活動，出資人民幣50萬元資助500個殘疾家庭，讓他們度過了一個溫馨的春節。

## 五. 強化消保體系建設，提升綠色辦公理念

盛京銀行為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構建和諧銀客關係，在2015年確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年」發展規劃，通過進一步完善組織架構、健全制度體系、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等方式，確保「提升年」總體目標得以實現。同時，本行不斷拓寬工作思路，強化金融知識普及，積極參與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金融知識宣傳活動，在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普及月等規定動作基礎上，充分利用青年志願者團隊，把握節假日等有利時機，創新開展各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並針對特殊人群組織開展手語服務，持續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2015年，總行營業部首批獲評「遼寧銀行業金融知識教育示範基地」，鞍山、營口等分行5家機構獲評全國星級網點，客戶服務水平日益提升。

盛京銀行始終倡導綠色辦公理念，以節約資源、能源、實現資源綜合利用為重點，認真落實各項節能減排措施，努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充分利用經營網點分佈廣的特點，深入社區進行環保宣傳、實踐活動。同時，本行將環保理念融入企業文化和員工素質教育之中，倡導「節約能源從我做起，綠色辦公人人有責」的環保理念；將環保理念納入採購環節，在堅持「三公」採購的原則上，實施綠色採購和節能降耗辦公方案，在基建裝修、網點改造過程中選用綠色環保材料，有效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 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體系及控制活動情況

本行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目前，本行已經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制定了《盛京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試行)》，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原則及組織體系，建立了由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評估、內部控制活動、對控制的監督評價與糾正、信息系統與溝通五大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調整，及時梳理本行的內控制度，同時強化對新建機構及新業務內控制度的合規審核，實現制度覆蓋業務，覆蓋風險點。各項舉措使得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得到了持續改進與完善，內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

本行持續加強全面、全員和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進一步推進與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品種和風險特點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進程，強化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識別、監控和考核評價，提升各類業務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保障經營工作穩健運行。

## 內部控制(續)

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盛京銀行會計制度》等內控制度對財務工作實行統一管理，嚴格執行會計制度和會計操作規程，確保會計資訊真實、完整、合法、準確；對財務會計人員實行從業資格管理，崗位設置實行責任分離、相互制約；能夠完整設置各項賬簿，真實、準確記載相關賬務，財務報銷流程清晰，責任分明，費用列支合理性、規範性水準明顯提高，內部管理流程較清晰，財務管理職能更趨完善。

本行信息披露堅持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原則，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行與各級監管機構、投資者、利益相關人等保持及時暢通的信息溝通與交流，為經營工作快速開展創造了良好的輿論氛圍。

本行建立健全了合規管理機制，不斷提升合規管理精細化管理水準，為全行經營轉型、體制改革、創新經營提供合規支援。報告期內，本行推進行合規資訊平台建設，加強合規資訊交流和共用，進一步健全合規資訊監測管理體系。強化合規風險審查，識別和評估各項業務的合規風險，推動創新業務合規開展。

本行繼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創新審計管理模式，在總行直審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分行內審體系建設，優化制度體系建設，規範內審監督流程及標準，不斷提升內審人員業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對內審工作的管理與考核制度，規範內審條線管理，加強總分行崗位交流工作，有效的提高了內審工作效率和工作品質。



## 內部控制(續)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制度管理體系，並在總行及分支行進行了推廣及規範化管理，涵蓋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授信業務、資金業務、票據業務、中間業務、投資業務、財務會計業務、反洗錢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合規管理、內部審計和信息系統管理等本行運營的各個環節。二是對內部控制組織、協調的日常工作內容進行梳理，明確合規部門、內審部門、總分行各職能部門、營業網點的內控管理職責，進一步清晰內控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三是針對內部審計和業務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序時跟蹤督促整改，持續提升內控管理能力和水準。四是組織實施內控自評工作，自評範圍涵蓋公司層級、業務層級、總行部室及各分行等機構。從自評結果看，本行內控設計與執行情況較好，各項內控機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 內部審計

本行董事會負責指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對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為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建立了明確的內部審計和相關風險管理的責任、許可權和資訊報告路線制度，保證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形成了垂直審計與日常監督相結合，適應自身內控體系建設需要的稽核工作機制，積極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工作，嚴格按照本行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和流程開展審計工作，審計範圍涵蓋全行各個系統、各項業務、各種崗位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過程。對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並通過後續審計確保審計結論的有效落實。

報告期內，本行內審部門繼續深化內審管理體系建設，以監督評價風險管理、提高內部控制水準為主線，不斷擴大內審覆蓋面和精細度，建立內部審計集中管理、區域派駐、專業運作相對獨立的管理模式，實施非現場審計、中台檢查、後台治理的規範化的內審監督流程及標準，有效發揮內審監督職能，為本行穩健運行提供保障。



##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56頁至第267頁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18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1,479,529	25,415,004
利息支出		(19,530,998)	(15,513,832)
<b>利息淨收入</b>	<b>3</b>	<b>11,948,531</b>	<b>9,901,172</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50,215	1,471,6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6,026)	(103,263)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4</b>	<b>1,204,189</b>	<b>1,368,431</b>
交易淨損失	5	(71,645)	(1,461)
投資淨收益／(損失)	6	653,510	(112,267)
匯兌淨收益／(損失)		426,159	(384)
其他營業收入	7	23,412	49,272
<b>營業收入</b>		<b>14,184,156</b>	<b>11,204,763</b>
營業費用	8	(4,102,162)	(3,211,887)
資產減值損失	11	(1,955,377)	(934,151)
<b>營業利潤</b>		<b>8,126,617</b>	<b>7,058,725</b>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2,338
<b>稅前利潤</b>		<b>8,126,617</b>	<b>7,061,063</b>
所得稅費用	12	(1,902,790)	(1,637,225)
<b>淨利潤</b>		<b>6,223,827</b>	<b>5,423,838</b>
<b>淨利潤歸屬於：</b>			
本行股東		6,211,334	5,404,933
非控制性權益		12,493	18,905
		<b>6,223,827</b>	<b>5,423,838</b>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淨利潤</b>		6,223,827	5,423,838
<b>其他綜合收益</b>			
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2,817)	(5,139)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3(4)	55,282	819,415
<b>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b>		52,465	814,276
<b>綜合收益總額</b>		6,276,292	6,238,114
<b>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行股東		6,263,799	6,219,209
非控制性權益		12,493	18,905
		6,276,292	6,238,11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1.07	1.25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63,787,726	72,079,2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84,618,382	85,560,982
拆出資金	16	1,017,289	1,513,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462,01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32,252,183	25,941,5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191,531,735	155,946,864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	27,359,926	25,437,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	51,761,238	40,627,4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3)	234,508,219	86,122,195
物業及設備	22	4,268,534	3,598,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64,889	141,087
其他資產	24	8,596,363	6,401,898
<b>資產總計</b>		<b>701,628,500</b>	<b>503,370,514</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	100,617,153	92,072,923
拆入資金	26	11,370,469	3,667,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47,085,568	42,089,973
吸收存款	28	402,379,086	315,943,789
應交所得稅		778,165	678,804
已發行債券	29	78,485,436	3,100,000
其他負債	30	12,397,670	9,683,825
<b>負債合計</b>		<b>659,913,547</b>	<b>467,237,029</b>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股東權益</b>			
股本	32	5,796,680	5,646,005
資本公積	33	11,855,505	11,106,917
盈餘公積	33	3,893,846	2,733,397
一般準備	33	6,176,638	3,545,733
投資重估儲備	33	623,163	567,881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3	(5,126)	(2,309)
未分配利潤	33	12,927,822	12,101,929
<b>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b>		<b>41,268,528</b>	<b>35,699,553</b>
<b>非控制性權益</b>		<b>446,425</b>	<b>433,932</b>
<b>股東權益合計</b>		<b>41,714,953</b>	<b>36,133,485</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701,628,500</b>	<b>503,370,514</b>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張玉坤**

董事長

**王亦工**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劉志岩**

財務總監

(銀行蓋章)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15年1月1日餘額		5,646,005	11,106,917	2,733,397	3,545,733	567,881	(2,309)	12,101,929	35,699,553	433,932	36,133,485
本年利潤		-	-	-	-	-	-	6,211,334	6,211,334	12,493	6,223,8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282	(2,817)	-	52,465	-	52,4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282	(2,817)	6,211,334	6,263,799	12,493	6,276,292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2	150,675	748,588	-	-	-	-	-	899,263	-	899,263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	-	-	1,160,449	-	-	-	(1,160,449)	-	-	-
-提取一般準備(附註(i))	34	-	-	-	2,630,905	-	-	(2,630,905)	-	-	-
-現金股息	34	-	-	-	-	-	-	(1,594,087)	(1,594,087)	-	(1,594,087)
小計		-	-	1,160,449	2,630,905	-	-	(5,385,441)	(1,594,087)	-	(1,594,087)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3,893,846	6,176,638	623,163	(5,126)	12,927,822	41,268,528	446,425	41,714,953

附註：

-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20.1萬元。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14年1月1日餘額		4,096,005	3,822,383	1,709,163	3,317,751	(251,534)	2,830	8,358,813	21,055,411	415,027	21,470,438
本年利潤		-	-	-	-	-	-	5,404,933	5,404,933	18,905	5,423,83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19,415	(5,139)	-	814,276	-	814,27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19,415	(5,139)	5,404,933	6,219,209	18,905	6,238,114
股本變動											
-所有者投入資本	32	300,000	1,350,000	-	-	-	-	-	1,650,000	-	1,650,000
-H股發行	32	1,250,000	5,934,534	-	-	-	-	-	7,184,534	-	7,184,534
小計		1,550,000	7,284,534	-	-	-	-	-	8,834,534	-	8,834,534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	-	-	1,024,234	-	-	-	(1,024,234)	-	-	-
-提取一般準備(附註(i))	34	-	-	-	227,982	-	-	(227,982)	-	-	-
-現金股息	34	-	-	-	-	-	-	(409,601)	(409,601)	-	(409,601)
小計		-	-	1,024,234	227,982	-	-	(1,661,817)	(409,601)	-	(409,60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5,646,005	11,106,917	2,733,397	3,545,733	567,881	(2,309)	12,101,929	35,699,553	433,932	36,133,485

附註：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281萬元。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8,126,617	7,061,063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955,377	934,151
折舊及攤銷	306,746	252,723
折現回撥	(26,074)	(12,402)
未實現匯兌收益	(457,479)	(177)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33	(123)
股息收入	(440)	(10,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交易損失	71,645	1,461
投資淨(收益)／損失	(653,070)	122,77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2,338)
債券發行費用	30,000	6,60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81,686	139,321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011,391)	(6,112,310)
	(1,976,350)	2,380,236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7,823,551	(6,816,64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增加)	11,121,953	(24,677,62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37,103,475)	(25,253,5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2,303,374	(11,631,072)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43,404)	(1,690,965)
	(5,998,001)	(70,069,831)
<b>經營負債的變動</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	16,246,984	53,223,1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4,995,595	21,170,505
吸收存款淨增加	86,435,297	53,031,061
支付所得稅	(2,144,719)	(1,556,28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9,338,221	3,284,493
	114,871,378	129,152,94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106,897,027	61,463,353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262,207,611	106,732,819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2	26,119
投資支付的現金		(414,895,493)	(178,735,524)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988,685)	(1,338,2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53,676,525)</b>	<b>(73,314,786)</b>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所有者投入資本所得款項		899,263	8,834,53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11,198,677	2,193,40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5,843,241)	—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651,219)	(58,500)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555,176)	(369,129)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74,048,304</b>	<b>10,600,305</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559,969</b>	<b>(17,13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b>		<b>27,828,775</b>	<b>(1,268,267)</b>
<b>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8,758,501</b>	<b>40,026,768</b>
<b>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35	<b>66,587,276</b>	<b>38,758,501</b>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收取的利息		19,873,343	16,971,065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6,402,855)	(12,941,285)

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背景情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人行銀復[1996]362號《關於籌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及銀復[1997]149號《關於瀋陽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7年9月10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於1998年6月2日發佈的遼銀復字[1998]78號及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於1998年6月29日發佈的沈銀復[1998]103號，本行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2007年2月1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7]68號批准本行由「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遼寧銀監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264H221010001號，持有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10100000010442號。本行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109號。本行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0206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為人民幣579,668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及鐵嶺設立了18家分行。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這些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財務報表附註(以下統稱「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註4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 (2)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行股東列示。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附註2(13))。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核算子公司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5)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 (i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份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承擔的任何新負債)和(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本集團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在轉移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的交易中，如果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或部份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金融資產賣出回購交易。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倘於交易中，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而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7)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8)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3))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實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表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2(5))。

#### (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份各自提計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物業及設備(續)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	20 – 30年	3%	4.85% – 3.23%
辦公設備	5年	3%	19.4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5 – 10年	0%	20.00% – 10.00%
其他	3 – 5年	3%	32.33% – 19.40%

### (10)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 (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租下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ii) 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當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將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在物業及設備項目下列示，將最低租賃付款額計入負債，其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攤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租賃租入資產的折舊政策按附註2(9)進行處理。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入資產所有權的，租入資產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減值按附註2(13)進行處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軟件	5–10年
----	-------

####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淨額孰低進行後續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 (14) 職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失業保險及年金計劃。

####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4) 職工福利(續)

##### (ii) 補充退休福利

######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 (15)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所得稅(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 (16)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列作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6)(i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準備金。

####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7)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18)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8) 收入確認(續)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19) 支出確認

####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0) 股息分配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關聯方

-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企業或集團中的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等經濟特性。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利息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854,329	871,4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4,089,705	5,701,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8,472	6,522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841,912	10,736,275
—個人貸款和墊款	360,539	268,378
—票據貼現	1,466,599	1,039,2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55,054	686,23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822,919	6,105,788
小計	31,479,529	25,415,004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9,090)	(1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655,315)	(4,594,89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2,150,221)	(9,314,6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034,686)	(1,464,87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81,686)	(139,321)
小計	(19,530,998)	(15,513,832)
<b>利息淨收入</b>	11,948,531	9,901,172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6,074	12,402

附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12.91億元(2014年為人民幣254.08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95.31億元(2014年為人民幣155.14億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1,146,861	1,320,46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75,124	114,77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8,230	36,451
小計	1,350,215	1,471,694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146,026)	(103,263)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204,189</b>	<b>1,368,431</b>

### 5 交易淨損失

交易淨損失包括買賣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

### 6 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股息	440	10,5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653,070	4,211
因失去對聯營企業投資的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損失	—	(126,988)
合計	<b>653,510</b>	<b>(112,26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5年	2014年
政府補助	9,654	10,259
工本費收入	2,240	5,124
出售抵債資產淨收益	—	8,747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33)	123
其他	11,551	25,019
合計	23,412	49,272

### 8 營業費用

	2015年	2014年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1,209,652	952,670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72,165	136,545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120,759	73,983
—住房公積金	66,796	53,632
—補充退休福利	12,312	11,010
—其他職工福利	70,661	61,773
小計	1,652,345	1,289,613
折舊及攤銷	306,746	252,72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89,863	182,690
辦公費用	250,935	209,387
營業稅金及附加	1,401,267	1,076,69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1))	301,006	200,777
合計	4,102,162	3,211,887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50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584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姓名	2015年度						已付薪酬實際 金額(稅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退休 金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b>執行董事</b>							
張玉坤	-	2,029	1,146	132	3,307	504	2,803
王春生	-	1,785	1,277	132	3,194	396	2,798
趙光偉(附註(1))	-	400	17	66	483	-	483
王亦工	-	1,201	1,713	132	3,046	252	2,794
吳剛	-	1,201	3,073	132	4,406	252	4,154
孫永生(附註(2))	-	400	214	44	658	86	572
<b>非執行董事</b>							
劉新發	50	-	-	-	50	-	50
李建偉	38	-	-	-	38	-	38
李玉國	44	-	-	-	44	-	44
楊玉華	50	-	-	-	50	-	50
趙偉卿	25	-	-	-	25	-	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巴俊宇	-	95	88	-	183	-	183
于永順	-	95	44	-	139	-	139
劉智鵬	-	95	40	-	135	-	135
孫航	-	95	75	-	170	-	170
丁繼明	-	95	38	-	133	-	133
<b>監事</b>							
楊林	-	1,785	1,357	132	3,274	396	2,878
韓學豐	-	801	1,952	126	2,879	72	2,807
石陽	-	779	2,874	91	3,744	75	3,669
陳招貴	19	-	-	-	19	-	19
潘文戈	44	-	-	-	44	-	44
孫奕	50	-	-	-	50	-	50
黃良快	-	95	31	-	126	-	126
周喆人	-	95	31	-	126	-	126
溫兆曄	-	95	31	-	126	-	126
合計	320	11,141	14,001	987	26,449	2,033	24,4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2014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退休 金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實際 金額(稅前)
<b>執行董事</b>							
張玉坤	-	1,990	1,230	108	3,328	277	3,051
王春生	-	1,594	1,147	108	2,849	191	2,658
趙光偉	-	1,072	1,494	108	2,674	139	2,535
王亦工	-	1,072	1,524	108	2,704	139	2,565
吳剛(附註(3))	-	358	2,475	54	2,887	80	2,807
胡光(附註(3))	-	476	47	54	577	42	535
<b>非執行董事</b>							
劉新發	25	-	-	-	25	-	25
李建偉	38	-	-	-	38	-	38
李玉國	31	-	-	-	31	-	31
楊玉華(附註(3))	6	-	-	-	6	-	6
趙偉卿(附註(3))	44	-	-	-	44	-	44
姜佰三(附註(3))	38	-	-	-	38	-	38
蘇壯強(附註(3))	38	-	-	-	38	-	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巴俊宇	-	60	38	-	98	-	98
于永順(附註(3))	-	30	6	-	36	-	36
劉智鵬(附註(3))	-	30	6	-	36	-	36
孫航(附註(3))	-	30	12	-	42	-	42
丁繼明(附註(3))	-	30	12	-	42	-	42
呂億環(附註(3))	-	30	6	-	36	-	36
鮑振東(附註(3))	-	30	38	-	68	-	68
孫平(附註(3))	-	30	19	-	49	-	49
崔萬田(附註(3))	-	30	31	-	61	-	61
劉學(附註(3))	-	30	6	-	36	-	36
<b>監事</b>							
楊林	-	1,594	1,078	108	2,780	218	2,562
韓學豐	-	716	914	108	1,738	40	1,698
石陽(附註(4))	-	228	396	108	732	26	706
陳招貴(附註(3))	50	-	-	-	50	-	50
潘文戈(附註(3))	12	-	-	-	12	-	12
孫奕(附註(3))	50	-	-	-	50	-	50
黃良快(附註(3))	-	30	12	-	42	-	42
周喆人(附註(3))	-	30	12	-	42	-	42
溫兆嘩(附註(3))	-	30	12	-	42	-	42
黃永久(附註(3))	-	536	56	54	646	29	617
張殿華(附註(3))	38	-	-	-	38	-	38
于浩波(附註(3))	38	-	-	-	38	-	38
馬惠莉(附註(3))	38	-	-	-	38	-	38
包立軍(附註(3))	31	-	-	-	31	-	31
王廣林(附註(3))	-	30	38	-	68	-	68
李守懷(附註(3))	-	30	25	-	55	-	55
劉志岩(附註(4))	-	357	52	54	463	33	430
合計	477	10,473	10,686	972	22,608	1,214	21,39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1) 2015年7月1日，趙光偉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位。
- (2) 本行於2015年8月27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孫永生被選為本行執行董事。
- (3) 本行於2014年5月30日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吳剛被選為本行執行董事，胡光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楊玉華和趙偉卿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招貴、孫奕、姜佰三及蘇壯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于永順、劉智鵬、孫航及丁繼明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億環、鮑振東、孫平、崔萬田及劉學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陳招貴、潘文戈、孫奕、黃良快、周喆人及溫兆擘為本行監事，黃永久、趙偉卿、張殿華、于浩波、馬惠莉、包立軍、王廣林及李守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4) 2014年6月11日，選舉石陽為本行監事；劉志岩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本行一名董事(201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其餘四名(2014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35	1,991
酌定花紅	16,945	11,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8	324
合計	<u>20,428</u>	<u>13,441</u>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4,000,001 – 4,500,000元	1	1
人民幣4,500,001 – 5,000,000元	1	2
人民幣5,500,001 – 6,000,000元	2	–
合計	<u>4</u>	<u>3</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16,953	860,942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543,000	90,000
其他	(4,576)	(16,791)
合計	1,955,377	934,151

### 12 所得稅費用

#### (1) 報告期的所得稅：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本期稅項		2,244,080	1,811,523
遞延稅項	23(2)	(341,290)	(174,298)
合計		1,902,790	1,637,225

####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8,126,617	7,061,063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31,654	1,765,266
不可抵稅支出			
－招待費		3,680	2,610
－不可抵稅的應收貸款核銷損失		10,590	2,611
－因失去對聯營企業投資的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損失		—	31,747
－其他		1,796	5,099
		16,066	42,067
免稅收入	12(2)(a)	(141,969)	(170,108)
小計		1,905,751	1,637,2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61)	—
所得稅		1,902,790	1,637,225

附註：

(a)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境內公司股息及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211,334	5,404,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88,424	4,309,29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7	1.25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5年	2014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5,646,005	4,096,005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419	213,2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88,424	4,309,293

###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19,243	621,74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44,626,988	52,595,169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18,152,126	18,617,591
—財政性存款		389,369	244,739
小計		63,168,483	71,457,499
合計		63,787,726	72,079,24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各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4%	18%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本行六家邨鎮銀行子公司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比率執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83,924,836	76,793,928
— 其他金融機構	1,849	3,84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691,697	8,763,205
合計	<u>84,618,382</u>	<u>85,560,98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6 拆出資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17,289	363,868
— 其他金融機構	900,000	1,150,000
合計	<u>1,017,289</u>	<u>1,513,868</u>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政策性銀行	1,462,016	—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

###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u>32,252,183</u>	<u>25,941,589</u>

####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買入返售票據	6,938,584	17,711,589
買入返售債券	25,313,599	8,230,000
合計	<u>32,252,183</u>	<u>25,941,58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 按性質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8,488,441	152,782,5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房屋按揭貸款	4,024,944	3,478,119
— 個人消費貸款	1,255,590	695,358
— 個人經營性貸款	893,651	449,424
— 信用卡	634,569	586,871
— 其他	88,310	65,870
小計	6,897,064	5,275,642
票據貼現	74,860	586,29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5,460,365	158,644,4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86,754)	(264,591)
— 組合評估	(3,641,876)	(2,433,044)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928,630)	(2,697,63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91,531,735	155,946,86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49,379,811	25%	23,751,257
製造業	32,235,242	16%	9,508,78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560,093	16%	20,160,951
房地產業	27,733,878	14%	26,605,278
建築業	9,639,581	5%	7,110,9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961,097	4%	2,709,255
住宿和餐飲業	6,164,209	3%	5,477,550
採礦業	3,969,500	2%	418,5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734,860	2%	3,430,0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371,205	2%	1,256,205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598,400	1%	1,014,4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36,105	1%	686,446
農、林、牧、漁業	1,615,558	1%	441,558
其他	8,588,902	4%	3,062,91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88,488,441	96%	105,634,003
個人貸款和墊款	6,897,064	4%	5,263,385
票據貼現	74,860	0%	74,8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5,460,365	100%	110,972,24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34,341,961	22%	15,841,123
製造業	30,069,918	19%	7,708,635
房地產業	27,654,699	17%	26,946,6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311,391	12%	14,556,981
建築業	10,093,958	6%	7,421,77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847,454	3%	1,728,95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461,550	3%	1,432,55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198,260	3%	3,885,830
採礦業	3,539,000	2%	416,0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155,900	2%	449,900
住宿和餐飲業	2,360,380	2%	2,169,110
農、林、牧、漁業	1,493,140	1%	119,20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883,350	1%	663,150
其他	6,371,600	4%	2,818,55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52,782,561	97%	86,158,460
個人貸款和墊款	5,275,642	3%	4,218,853
票據貼現	586,296	0%	586,29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8,644,499	100%	90,963,6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 的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91,029	35,018	891,606	454,420	114,675
製造業	415,424	147,415	582,283	171,149	16,300
房地產業	129,812	41,350	608,545	19,21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585,950	301,495	—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 的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20,529	11,611	460,593	214,169	13,383
製造業	278,716	123,284	435,265	207,899	9,799
房地產業	228,522	77,595	553,082	45,435	4,66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284,455	165,962	—

####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7,866,216	17,222,645
保證貸款	66,621,901	50,458,245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95,958,742	79,391,566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15,013,506	11,572,04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5,460,365	158,644,4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286,754)	(264,591)
— 組合方式評估	(3,641,876)	(2,433,044)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928,630)	(2,697,63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91,531,735	155,946,86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101	13,188	1,196	453	19,938
保證貸款	179,000	37,380	12,380	18,724	247,484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76,999	349,316	13,043	57,738	697,096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15,000	1,400	70,000	—	86,400
合計	<u>476,100</u>	<u>401,284</u>	<u>96,619</u>	<u>76,915</u>	<u>1,050,918</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24%</u>	<u>0.21%</u>	<u>0.05%</u>	<u>0.04%</u>	<u>0.54%</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212	3,079	2,743	22,622	37,656
保證貸款	5,810	28,380	4,700	18,174	57,064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1,876	149,298	88,650	79,391	329,215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	70,000	—	—	70,000
合計	<u>26,898</u>	<u>250,757</u>	<u>96,093</u>	<u>120,187</u>	<u>493,93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1%</u>	<u>0.16%</u>	<u>0.06%</u>	<u>0.08%</u>	<u>0.31%</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份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4,645,938	30,003	784,424	195,460,365	0.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3,612,734)	(29,142)	(286,754)	(3,928,63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91,033,204</u>	<u>861</u>	<u>497,670</u>	<u>191,531,735</u>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7,948,193	53,239	643,067	158,644,499	0.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55,568,149</u>	<u>239</u>	<u>378,476</u>	<u>155,946,864</u>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5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估	按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本年計提	1,960,475	27,526	351,375	2,339,376
本年轉回	(517,785)	(37,068)	(157,570)	(712,423)
本年處置	(210,000)	—	—	(210,000)
折現回撥	—	—	(26,074)	(26,074)
本年核銷	—	(14,316)	(151,000)	(165,316)
本年收回	—	—	5,432	5,432
年末餘額	<u>3,612,734</u>	<u>29,142</u>	<u>286,754</u>	<u>3,928,630</u>

	2014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估	按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14,987	35,435	228,496	1,878,918
本年計提	777,661	17,565	79,040	874,266
本年轉回	(12,604)	—	(720)	(13,324)
折現回撥	—	—	(12,402)	(12,402)
本年核銷	—	—	(31,389)	(31,389)
本年收回	—	—	1,566	1,566
年末餘額	<u>2,380,044</u>	<u>53,000</u>	<u>264,591</u>	<u>2,697,63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東北地區	155,149,830	79%	94,333,877
華北地區	33,332,869	17%	10,718,185
其他地區	6,977,666	4%	5,920,1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95,460,365</u>	<u>100%</u>	<u>110,972,248</u>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東北地區	124,661,981	79%	78,557,169
華北地區	29,667,762	19%	8,982,404
其他地區	4,314,756	2%	3,424,03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58,644,499</u>	<u>100%</u>	<u>90,963,609</u>

附註：

(i) 地區的釋義載於附註3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810,427	313,619	2,870,524
華北地區	—	—	610,421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692,306	262,774	1,956,258
華北地區	—	—	402,2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金融投資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	27,359,926	25,437,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	51,761,238	40,627,4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3)	234,508,219	86,122,195
合計		<u>313,629,383</u>	<u>152,186,804</u>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政府		5,144,025	5,290,437
—政策性銀行		20,186,078	17,400,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50,447	2,165,870
—企業		1,203,451	304,501
小計		<u>27,084,001</u>	<u>25,161,217</u>
權益投資			
—非上市	20(1)(i)	<u>275,925</u>	<u>275,925</u>
合計		<u>27,359,926</u>	<u>25,437,142</u>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其他金融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從該類別分出。

附註：

(i) 部份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金融投資(續)

####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香港境外上市		
— 政府	14,188,964	12,812,548
— 政策性銀行	30,504,007	25,867,731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348,001	1,027,218
— 企業	3,720,266	919,970
合計	<u>51,761,238</u>	<u>40,627,467</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	<u>53,157,521</u>	<u>40,564,474</u>

####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157,543,148	60,179,090
信託受益權投資	54,968,071	24,603,105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2,630,000	830,000
債務證券	—	600,000
小計	<u>235,141,219</u>	<u>86,212,195</u>
減：減值損失準備	<u>(633,000)</u>	<u>(90,000)</u>
合計	<u>234,508,219</u>	<u>86,122,19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對子公司投資

####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瀋陽沈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沈北」)	35,321	35,32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民」)	6,230	6,230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法庫」)	6,262	6,262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遼中」)	6,097	6,097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	30,039	30,039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	62,208	62,208
合計	146,157	146,157

於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背景情況如下：

	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行 所佔比例	業務範圍
瀋陽沈北	21(1)	2009年2月9日	中國遼寧	15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新民	21(2)	2010年6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法庫	21(3)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遼中	21(4)	2010年11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寧波江北	21(5)	2011年8月17日	中國浙江	100,000	30%	銀行業
上海寶山	21(6)	2011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150,000	40%	銀行業

### 21 對子公司投資(續)

附註：

- (1) 根據瀋陽沈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沈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沈北61.34%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沈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沈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沈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2) 根據瀋陽新民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新民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新民55%股權和表決權的八名股東約定，該八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新民的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新民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新民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3) 根據瀋陽法庫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法庫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法庫50%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法庫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法庫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法庫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4) 根據瀋陽遼中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遼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遼中70%股權和表決權的十一名股東約定，該十一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遼中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遼中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遼中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5) 根據寧波江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寧波江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寧波江北50%股權和表決權的六名股東約定，該六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寧波江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寧波江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寧波江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6) 根據上海寶山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上海寶山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上海寶山35.33%股權和表決權的四名股東約定，該四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上海寶山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上海寶山擁有控制權，並將對上海寶山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459,706	413,879	439,760	339,052	86,526	3,738,923
本年增加	262,790	36,180	956,408	82,392	2,993	1,340,763
在建工程轉入	115,458	6,209	(121,667)	-	-	-
本年處置	(57,183)	-	-	(1,982)	-	(59,16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780,771	456,268	1,274,501	419,462	89,519	5,020,521
本年增加	39,234	10,233	767,997	129,372	10,757	957,593
在建工程轉入	126,868	64,358	(191,226)	-	-	-
本年處置	-	-	-	(101)	(2,878)	(2,979)
於2015年12月31日	2,946,873	530,859	1,851,272	548,733	97,398	5,975,135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736,186)	(217,857)	-	(207,677)	(54,742)	(1,216,462)
本年計提	(122,909)	(49,355)	-	(54,103)	(12,683)	(239,050)
本年處置	31,256	-	-	1,913	-	33,16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27,839)	(267,212)	-	(259,867)	(67,425)	(1,422,343)
本年計提	(146,142)	(52,529)	-	(77,536)	(10,955)	(287,162)
本年處置	-	-	-	97	2,807	2,904
於2015年12月31日	(973,981)	(319,741)	-	(337,306)	(75,573)	(1,706,601)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952,932	189,056	1,274,501	159,595	22,094	3,598,17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72,892	211,118	1,851,272	211,427	21,825	4,268,534

於2015年12月31日，無產權手續房屋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017萬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275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2 物業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51,071	71,922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835,297	1,790,248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86,524	90,762
合計	<u>1,972,892</u>	<u>1,952,932</u>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按性質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 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2,565,508	641,377	1,194,456	298,614
補充退休福利	126,107	31,527	127,066	31,766
	<u>2,691,615</u>	<u>672,904</u>	<u>1,321,522</u>	<u>330,3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30,884)	(207,721)	(757,174)	(189,293)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76)	(294)	—	—
	<u>(832,060)</u>	<u>(208,015)</u>	<u>(757,174)</u>	<u>(189,293)</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1,859,555</u>	<u>464,889</u>	<u>564,348</u>	<u>141,087</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 (2) 按變動分析

	2015年 1月1日	在損益 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298,614	342,763	—	641,377
補充退休福利	31,766	(1,179)	940	31,527
小計	330,380	341,584	940	67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9,293)	—	(18,428)	(207,721)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94)	—	(294)
小計	(189,293)	(294)	(18,428)	(208,015)
遞延所得稅淨值	141,087	341,290	(17,488)	464,889
	2014年 1月1日	在損益 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122,279	176,335	—	298,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3,844	—	(83,844)	—
補充退休福利	32,091	(2,037)	1,712	31,766
小計	238,214	174,298	(82,132)	330,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89,293)	(189,293)
小計	—	—	(189,293)	(189,293)
遞延所得稅淨值	238,214	174,298	(271,425)	141,08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4 其他資產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24(1)	6,855,568	5,379,593
預付款項		667,472	142,134
土地使用權		65,727	69,321
無形資產	24(2)	61,209	43,782
抵債資產	24(3)	136,733	14,440
長期待攤費用		10,296	12,620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48,017	2,674
其他款項	24(4)	751,341	737,334
合計		<u>8,596,363</u>	<u>6,401,898</u>

#### (1) 應收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68,302	2,851,517
— 投資	3,999,790	2,092,537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83,967	432,472
— 其他	3,509	3,067
合計	<u>6,855,568</u>	<u>5,379,593</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4 其他資產(續)

#### (2) 無形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成本</b>		
年初餘額	97,558	85,225
本年增加	25,206	12,333
年末餘額	122,764	97,558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53,776)	(46,494)
本年計提	(7,779)	(7,282)
年末餘額	(61,555)	(53,776)
<b>淨值</b>		
年初餘額	43,782	38,731
年末餘額	61,209	43,782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 (3) 抵債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136,733	14,440
小計	136,733	14,440
減：減值準備	—	—
	136,733	14,4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4 其他資產(續)

#### (4) 其他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i))	726,124	756,124
其他	95,605	56,174
小計	821,729	812,298
減：減值準備	(70,388)	(74,964)
	<u>751,341</u>	<u>737,334</u>

附註：

- (i) 上述款項為本行應收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由本行的股東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為上述款項提供擔保。

###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51,352,434	86,246,532
— 其他金融機構	49,264,719	5,826,391
合計	<u>100,617,153</u>	<u>92,072,923</u>

### 26 拆入資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1,240,597	1,893,205
— 其他金融機構	129,872	1,774,510
合計	<u>11,370,469</u>	<u>3,667,71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47,085,568	41,939,973
— 其他金融機構	—	150,000
合計	<u>47,085,568</u>	<u>42,089,973</u>

####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債券	47,045,830	42,062,620
賣出回購票據	39,738	27,353
合計	<u>47,085,568</u>	<u>42,089,973</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8 吸收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72,780,720	73,249,527
— 個人存款	11,771,895	11,499,217
小計	84,552,615	84,748,744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168,423,885	117,297,799
— 個人存款	96,685,647	75,193,690
小計	265,109,532	192,491,489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50,969,515	36,510,059
— 信用證保證金	447,065	670,179
— 保函保證金	877,277	505,736
— 其他	277,404	819,160
小計	52,571,261	38,505,134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145,678	198,4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402,379,086	315,943,78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9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29(1)	900,000	900,000
於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29(2)	2,200,000	2,200,000
於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29(3)	10,000,000	—
已發行同業存單	29(4)	65,385,436	—
合計		<u>78,485,436</u>	<u>3,100,000</u>

附註：

- (1) 於2011年11月3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9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6.5%。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次級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 (2) 於2014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22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6.18%。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 (3) 於2015年12月4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4.57%。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 (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同業存單均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1.67億元。

### 30 其他負債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0(1)	9,816,616	7,339,691
代收代付款項		1,228,072	474,706
應付職工薪酬	30(2)	436,809	419,325
應交稅費	30(3)	402,733	286,355
應付股息		104,075	65,164
久懸未取款項		35,994	34,592
遞延收入		33,060	195,313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		—	745,179
其他		340,311	123,500
合計		<u>12,397,670</u>	<u>9,683,82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0 其他負債(續)

#### (1) 應付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7,129,549	5,498,07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28,295	1,513,707
— 已發行債券	120,712	90,246
— 拆入資金	19,951	9,10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32	228,554
—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77	—
合計	<u>9,816,616</u>	<u>7,339,691</u>

#### (2)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182,035	203,685
應付養老保險金及企業年金	30(2)(a)	60,673	44,30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0(2)(b)	126,107	127,066
應付住房津貼		29,989	29,534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31,294	11,357
其他		6,711	3,376
合計		<u>436,809</u>	<u>419,325</u>

##### (a) 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職工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本集團按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該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職工工資和獎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0 其他負債(續)

####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 (b) 補充退休福利

######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團根據附註2(14)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主要是供暖供熱補助。本集團根據附註2(14)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85,252	91,895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40,855	35,171
合計	126,107	127,066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127,066	128,364
本年支付的福利	(17,028)	(19,159)
計入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12,312	11,0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3,757	6,851
年末餘額	126,107	127,06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0 其他負債(續)

####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2.75%	3.50%
死亡率	附註30(2)(b)(iii)(I)	附註30(2)(b)(iii)(I)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00%	4.00%

補充退休計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3.75%	4.00%
死亡率	附註30(2)(b)(iii)(I)	附註30(2)(b)(iii)(I)
離職率	3.00%	3.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附註：

(I) 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00-2003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 (3) 應交稅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	402,733	278,119
其他	—	8,236
合計	402,733	286,35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1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各項合併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報告期間各項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設定受益計劃						未分配利潤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2015年1月1日餘額		5,646,005	11,106,917	2,733,397	3,542,926	567,881	(2,309)	12,085,324	35,680,141
本年利潤		-	-	-	-	-	-	6,206,164	6,206,1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282	(2,817)	-	52,4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282	(2,817)	6,206,164	6,258,629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2	150,675	748,588	-	-	-	-	-	899,263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	-	-	1,160,449	-	-	-	(1,160,449)	-
-提取一般準備	34	-	-	-	2,630,704	-	-	(2,630,704)	-
-現金股息	34	-	-	-	-	-	-	(1,594,087)	(1,594,087)
小計		-	-	1,160,449	2,630,704	-	-	(5,385,240)	(1,594,087)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3,893,846	6,173,630	623,163	(5,126)	12,906,248	41,243,94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1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續)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4,096,005	3,822,383	1,709,163	3,317,751	(251,534)	2,830	8,346,012	21,042,610
本年利潤		-	-	-	-	-	-	5,398,322	5,398,32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19,415	(5,139)	-	814,27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19,415	(5,139)	5,398,322	6,212,598
股本變動									
-所有者投入資本	32	300,000	1,350,000	-	-	-	-	-	1,650,000
-H股發行	32	1,250,000	5,934,534	-	-	-	-	-	7,184,534
小計		1,550,000	7,284,534	-	-	-	-	-	8,834,534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	-	-	1,024,234	-	-	-	(1,024,234)	-
-提取一般準備	34	-	-	-	225,175	-	-	(225,175)	-
-現金股息	34	-	-	-	-	-	-	(409,601)	(409,601)
小計		-	-	1,024,234	225,175	-	-	(1,659,010)	(409,60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5,646,005	11,106,917	2,733,397	3,542,926	567,881	(2,309)	12,085,324	35,680,14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2 股本

#### 已發行股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5,796,680	5,646,005

於2015年1月，本行部份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行150,6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7.56港元。超額配售發行H股股份產生的溢價人民幣7.49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4年12月，本行首次公開發行12.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7.56港元(「H股股份發行」)。H股股份發行產生的溢價人民幣59.35億元記入資本公積。

於2014年4月，本行以每股人民幣5.5元的價格溢價發行3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3.50億元記入資本公積。

### 33 儲備

####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 (2)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需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3 儲備(續)

####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67,881	(251,5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35,748	1,083,406
減：遞延所得稅	(158,937)	(270,851)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62,038)	9,146
減：遞延所得稅	140,509	(2,286)
小計	55,282	819,415
年末餘額	623,163	567,881

####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 (6) 未分配利潤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包括由子公司提取歸屬於本行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87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246萬元)，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41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66萬元)。未分配利潤中由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利潤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4 利潤分配

(1) 經本行於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6.2062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30.9036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8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6.2307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經本行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5.3983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6.3070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75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5.9409億元。

###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19,243	621,745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18,152,126	18,617,59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560,882	9,628,108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拆出資金	900,000	1,150,00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355,025	8,741,057
合計	66,587,276	38,758,501

##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1) 關聯方關係

####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8.28%	8.50%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90%	7.08%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5.18%	5.31%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	5.31%
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8%	5.31%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3.97%	4.07%

####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1。

####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6(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本集團離職福利計劃(附註30(2))。

###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 (a)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31,588	233,060
銀行承兌匯票	—	200,000
取得的擔保	1,783,720	4,562,000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8,500	6,043
利息支出	3,952	2,6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	—

##### (b)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025	138,204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2,518	2,900

##### (c)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40,275	3,640,79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977,250
吸收存款	673,485	990,183
銀行承兌匯票	320,000	724,280
取得的擔保	2,578,950	200,000

###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 (c)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81,303	264,153
利息支出	19,942	41,2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9	60,705

#### (3) 關鍵管理人員

#####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201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198	14,825
酌定花紅	22,846	16,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1	1,413
合計	40,645	32,342

#####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c)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21,654	24,807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673	53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分部報告

####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份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分部報告(續)

#### (1) 業務分部(續)

	2015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5,733,876	(3,234,074)	9,448,729	—	11,948,53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959,541	3,871,214	(6,830,755)	—	—
利息淨收入	8,693,417	637,140	2,617,974	—	11,948,5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144,084	65,031	(4,926)	—	1,204,189
交易淨損失	—	—	(71,645)	—	(71,645)
投資淨收益	—	—	653,070	440	653,510
匯兌淨收益	—	—	426,159	—	426,159
其他營業收入	11,043	2,240	—	10,129	23,412
營業收入	9,848,544	704,411	3,620,632	10,569	14,184,156
營業費用	(2,647,868)	(580,972)	(868,461)	(4,861)	(4,102,162)
資產減值損失	(1,402,394)	(9,983)	(543,000)	—	(1,955,377)
營業利潤	5,798,282	113,456	2,209,171	5,708	8,126,61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稅前利潤	5,798,282	113,456	2,209,171	5,708	8,126,61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230,399	64,189	12,158	—	306,746
— 資本性支出	742,606	206,891	39,188	—	988,685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28,513,606	16,556,167	455,817,913	275,925	701,163,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889
資產合計					701,628,500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299,438,476	112,837,587	247,532,863	104,621	659,913,547
信貸承諾	144,883,187	2,037,361	—	—	146,920,54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分部報告(續)

#### (1) 業務分部(續)

	2014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5,270,709	(2,541,554)	7,172,017	—	9,901,17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u>1,765,409</u>	<u>3,036,472</u>	<u>(4,801,881)</u>	<u>—</u>	<u>—</u>
利息淨收入	7,036,118	494,918	2,370,136	—	9,901,1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373,068	7,303	(11,940)	—	1,368,431
交易淨損失	—	—	(1,461)	—	(1,461)
投資淨損失	—	—	(9,146)	(103,121)	(112,267)
匯兌淨損失	—	—	(384)	—	(384)
其他營業收入	<u>25,727</u>	<u>5,124</u>	<u>—</u>	<u>18,421</u>	<u>49,272</u>
營業收入／(損失)	8,434,913	507,345	2,347,205	(84,700)	11,204,763
營業費用	(2,150,644)	(432,132)	(618,838)	(10,273)	(3,211,887)
資產減值損失	<u>(841,857)</u>	<u>(2,294)</u>	<u>(90,000)</u>	<u>—</u>	<u>(934,151)</u>
營業利潤	5,442,412	72,919	1,638,367	(94,973)	7,058,725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u>—</u>	<u>—</u>	<u>—</u>	<u>2,338</u>	<u>2,338</u>
稅前利潤／(損失)	<u>5,442,412</u>	<u>72,919</u>	<u>1,638,367</u>	<u>(92,635)</u>	<u>7,061,063</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u>192,760</u>	<u>50,121</u>	<u>9,842</u>	<u>—</u>	<u>252,723</u>
—資本性支出	<u>1,085,190</u>	<u>282,171</u>	<u>55,409</u>	<u>—</u>	<u>1,422,77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分部報告(續)

#### (1) 業務分部(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195,816,879	18,561,091	288,575,532	275,925	503,229,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87
資產合計					503,370,514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233,986,039	90,106,019	143,088,713	56,258	467,237,029
信貸承諾	93,408,152	1,975,783	-	-	95,383,935

#### (2)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18家分行遍佈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上海及浙江寧波設立六家子公司。

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營業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集團實體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總部及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鐵嶺、瀋陽新民、瀋陽沈北、瀋陽法庫及瀋陽遼中；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及天津；
- 「其他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上海、上海寶山及寧波江北。

	營業收入	
	2015年	2014年
東北地區	11,767,102	9,182,174
華北地區	2,100,290	1,723,882
其他地區	316,764	298,707
合計	14,184,156	11,204,76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分部報告(續)

#### (2) 地區信息(續)

	非流動資產(附註i)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東北地區	4,003,911	3,305,505
華北地區	369,930	390,082
其他地區	31,925	28,314
合計	<u>4,405,766</u>	<u>3,723,901</u>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土地使用權。

### 38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控制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 38 風險管理(續)

#### (1) 信用風險(續)

#####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風險控制中心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前部門例如公司業務部、零售銀行部、投資銀行部及金融市場運行中心等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0(1)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1) 信用風險(續)

##### 資金業務(續)

#####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末減值	194,312,200	157,926,184
— 已逾期末減值	333,738	22,009
— 已減值	814,427	696,306
	<u>195,460,365</u>	<u>158,644,499</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逾期末減值	(3,587,614)	(2,377,815)
— 已逾期末減值	(25,120)	(2,229)
— 已減值	(315,896)	(317,591)
	<u>(3,928,630)</u>	<u>(2,697,635)</u>
淨值		
— 未逾期末減值	190,724,586	155,548,369
— 已逾期末減值	308,618	19,780
— 已減值	498,531	378,715
	<u>191,531,735</u>	<u>155,946,864</u>

##### (i) 未逾期末減值

未逾期末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187,480,877	152,725,791
個人貸款和墊款	6,831,323	5,200,393
總額合計	<u>194,312,200</u>	<u>157,926,184</u>

### 38 風險管理(續)

#### (1) 信用風險(續)

##### 資金業務(續)

#####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ii) 已逾期未減值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未減值的本集團各類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逾期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1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55,000	243,000	–	–	298,0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157	8,943	13,638	–	35,738
總額合計	<u>68,157</u>	<u>251,943</u>	<u>13,638</u>	<u>–</u>	<u>333,738</u>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1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	–	–	–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050	8,038	921	–	22,009
總額合計	<u>13,050</u>	<u>8,038</u>	<u>921</u>	<u>–</u>	<u>22,009</u>

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有關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u>581,643</u>	<u>27,728</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1) 信用風險(續)

##### 資金業務(續)

#####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iii) 已減值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784,424	643,067
個人貸款和墊款	30,003	53,239
合計	814,427	696,306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0.42%	0.44%
減值損失準備		
—企業貸款和墊款	286,754	264,591
—個人貸款和墊款	29,142	53,000
合計	315,896	317,591
持有已減值貸款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371,461	233,808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 (iv)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及／或抵押物，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逾期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00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1) 信用風險(續)

##### 資金業務(續)

#####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A至AAA級	92,816,038	69,609,071
—B至BBB級	24,160,854	42,253,519
—無評級	910,962	1,153,849
合計	117,887,854	113,016,439

##### (d) 債券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本集團債券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政府	19,332,989	18,102,985
—政策性銀行	52,152,101	43,268,1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70,045,921	58,109,984
—企業	73,284,463	32,429,770
合計	314,815,474	151,910,87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戰略管理和政策，確定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流程及具體的操作規程。本集團的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本集團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擬定和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並為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本集團風險控制中心負責整體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估算利率的變動所導致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金融市場運行中心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續)

##### (i) 重定價風險(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787,726	619,243	63,168,48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618,382	-	42,855,882	39,887,500	1,875,000	-
拆出資金	1,017,289	-	1,017,28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016	-	948,426	-	513,59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52,183	-	32,252,183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91,531,735	-	164,736,543	18,198,096	5,765,804	2,831,292
金融投資(附註(ii))	313,629,383	275,925	63,287,093	133,730,094	90,507,725	25,828,546
其他資產	13,329,786	13,329,786	-	-	-	-
資產總值	701,628,500	14,224,954	368,265,899	191,815,690	98,622,119	28,659,83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續)

##### (i) 重定價風險(續)

	合計	不計息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0,000)	-	-	(6,8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617,153)	-	(37,388,497)	(53,715,656)	(9,513,000)	-
拆入資金	(11,370,469)	-	(10,415,910)	(954,55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085,568)	-	(47,045,830)	(39,738)	-	-
吸收存款	(402,379,086)	-	(126,966,112)	(71,249,168)	(196,156,825)	(8,006,981)
已發行債券	(78,485,436)	-	(32,816,315)	(32,569,121)	-	(13,100,000)
其他負債	(13,175,835)	(13,175,835)	-	-	-	-
<b>負債總額</b>	<b>(659,913,547)</b>	<b>(13,175,835)</b>	<b>(254,632,664)</b>	<b>(165,328,242)</b>	<b>(205,669,825)</b>	<b>(21,106,981)</b>
<b>資產負債缺口</b>	<b>41,714,953</b>	<b>1,049,119</b>	<b>113,633,235</b>	<b>26,487,448</b>	<b>(107,007,706)</b>	<b>7,552,85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續)

#####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079,244	621,745	71,457,49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560,982	-	35,744,642	28,809,340	21,007,000	-
拆出資金	1,513,868	-	1,513,868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41,589	-	14,311,458	11,630,13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55,946,864	-	127,135,178	16,756,478	9,753,750	2,301,458
金融投資(附註(ii))	152,186,804	275,925	36,471,474	44,005,022	49,113,360	22,321,023
其他資產	10,141,163	10,141,163	-	-	-	-
資產總值	503,370,514	11,038,833	286,634,119	101,200,971	79,874,110	24,622,4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續)

#####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2,072,923)	-	(38,182,923)	(46,939,000)	(6,951,000)	-
拆入資金	(3,667,715)	-	(1,311,900)	(2,355,81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089,973)	-	(35,021,873)	(7,068,100)	-	-
吸收存款	(315,943,789)	-	(143,674,371)	(90,275,538)	(80,509,822)	(1,484,058)
已發行債券	(3,100,000)	-	-	-	-	(3,100,000)
其他負債	(10,362,629)	(10,362,629)	-	-	-	-
<b>負債總額</b>	<b>(467,237,029)</b>	<b>(10,362,629)</b>	<b>(218,191,067)</b>	<b>(146,638,453)</b>	<b>(87,460,822)</b>	<b>(4,584,058)</b>
資產負債缺口	36,133,485	676,204	68,443,052	(45,437,482)	(7,586,712)	20,038,423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3個月內(含3個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7.45億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9億元)。
- (ii)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續)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稅後利潤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796,844	295,37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796,844)	(295,372)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61,122	(315,62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17,919)	358,558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若干簡單情況進行。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的利率變動；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報告期末的中間時點重定價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715,659	53,153	18,914	63,787,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846,713	667,684	103,985	84,618,382
拆出資金	900,000	—	117,289	1,01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016	—	—	1,462,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52,183	—	—	32,252,18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6,746,339	4,136,938	648,458	191,531,735
金融投資(附註(i))	311,811,164	1,818,219	—	313,629,383
其他資產	13,301,774	13,929	14,083	13,329,786
<b>資產總值</b>	<b>694,035,848</b>	<b>6,689,923</b>	<b>902,729</b>	<b>701,628,500</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0,000)	—	—	(6,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048,828)	(709)	(567,616)	(100,617,153)
拆入資金	(5,990,000)	(5,363,714)	(16,755)	(11,370,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085,568)	—	—	(47,085,568)
吸收存款	(401,621,147)	(471,939)	(286,000)	(402,379,086)
已發行債券	(78,485,436)	—	—	(78,485,436)
其他負債	(13,048,762)	(117,217)	(9,856)	(13,175,835)
<b>負債總額</b>	<b>(653,079,741)</b>	<b>(5,953,579)</b>	<b>(880,227)</b>	<b>(659,913,547)</b>
<b>淨頭寸</b>	<b>40,956,107</b>	<b>736,344</b>	<b>22,502</b>	<b>41,714,953</b>
表外信貸承擔	144,636,605	1,858,787	425,156	146,920,54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b) 匯率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976,667	83,603	18,974	72,079,2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630,754	923,749	8,006,479	85,560,982
拆出資金	1,150,000	122,380	241,488	1,513,8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41,589	—	—	25,941,5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1,133,157	4,812,061	1,646	155,946,864
金融投資(附註(i))	152,186,804	—	—	152,186,804
其他資產	10,118,505	11,596	11,062	10,141,163
資產總值	<u>489,137,476</u>	<u>5,953,389</u>	<u>8,279,649</u>	<u>503,370,514</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2,071,963)	(960)	—	(92,072,923)
拆入資金	(700,000)	(2,967,715)	—	(3,667,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089,973)	—	—	(42,089,973)
吸收存款	(313,701,897)	(1,932,211)	(309,681)	(315,943,789)
已發行債券	(3,100,000)	—	—	(3,100,000)
其他負債	(8,678,003)	(934,066)	(750,560)	(10,362,629)
負債總額	<u>(460,341,836)</u>	<u>(5,834,952)</u>	<u>(1,060,241)</u>	<u>(467,237,029)</u>
淨頭寸	<u>28,795,640</u>	<u>118,437</u>	<u>7,219,408</u>	<u>36,133,485</u>
表外信貸承擔	<u>93,881,239</u>	<u>1,490,081</u>	<u>12,615</u>	<u>95,383,935</u>

附註：

(i) 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

### 38 風險管理(續)

#### (2) 市場風險(續)

##### (b) 匯率風險(續)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876	8,994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876)	(8,99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本集團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計劃會計管理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的責任如下：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風險控制中心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相關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評價、設立全行風險警戒線，並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及
- 計劃會計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風險控制中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拆借資金比例、貸款質量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同時，本集團按週期對各分行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3) 流動性風險(續)

#####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含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016,357	18,771,369	-	-	-	-	-	63,787,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594,882	21,545,000	19,716,000	39,887,500	1,875,000	-	84,618,382
拆出資金	-	-	900,000	117,289	-	-	-	1,01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02,082	-	959,934	-	1,462,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315,413	2,936,770	-	-	-	32,252,183
發放貸款和墊款	743,262	63,886	7,161,179	13,778,430	88,875,722	71,472,554	9,436,702	191,531,735
金融投資(附註(i))	275,925	-	14,994,615	47,347,549	124,962,440	98,997,390	27,051,464	313,629,383
其他	5,679,032	98,968	1,333,940	1,673,148	3,827,129	717,569	-	13,329,786
資產總額	51,714,576	20,529,105	75,250,147	86,071,268	257,552,791	174,022,447	36,488,166	701,628,5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3) 流動性風險(續)

#####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含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800,000)	-	-	(6,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2,860,697)	(18,649,530)	(15,878,270)	(53,715,656)	(9,513,000)	-	(100,617,153)
拆入資金	-	-	(7,178,329)	(3,237,581)	(954,559)	-	-	(11,370,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7,045,830)	-	(39,738)	-	-	(47,085,568)
吸收存款	-	(90,244,062)	(13,430,241)	(23,291,809)	(71,249,168)	(196,156,825)	(8,006,981)	(402,379,086)
已發行債券	-	-	(9,505,085)	(23,311,230)	(32,569,121)	-	(13,100,000)	(78,485,436)
其他	-	(3,287,023)	(1,840,023)	(1,114,200)	(2,633,494)	(4,017,776)	(283,319)	(13,175,835)
<b>負債總額</b>	-	(96,391,782)	(97,649,038)	(66,833,090)	(167,961,736)	(209,687,601)	(21,390,300)	(659,913,547)
<b>淨頭寸</b>	<b>51,714,576</b>	<b>(75,862,677)</b>	<b>(22,398,891)</b>	<b>19,238,178</b>	<b>89,591,055</b>	<b>(35,665,154)</b>	<b>15,097,866</b>	<b>41,714,953</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3) 流動性風險(續)

#####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含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839,908	19,239,336	-	-	-	-	-	72,079,24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9,471,742	3,800,000	2,360,260	41,921,980	28,007,000	-	85,560,982
拆出資金	-	-	-	1,513,868	-	-	-	1,513,8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294,168	4,017,290	11,630,131	-	-	25,941,5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386,355	12,140	6,431,454	13,728,819	71,258,279	56,312,075	7,817,742	155,946,864
金融投資(附註(i))	275,925	-	7,902,831	23,908,393	41,084,584	54,056,821	24,958,250	152,186,804
其他	3,879,424	251,614	1,211,143	649,764	2,276,976	1,872,242	-	10,141,163
資產總額	57,381,612	28,974,832	29,639,596	46,178,394	168,171,950	140,248,138	32,775,992	503,370,51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3) 流動性風險(續)

#####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含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3,264,273)	(8,850,000)	(21,068,650)	(48,939,000)	(9,951,000)	-	(92,072,923)
拆入資金	-	-	(1,067,140)	(244,760)	(2,355,815)	-	-	(3,667,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0,768,720)	(4,253,153)	(7,068,100)	-	-	(42,089,973)
吸收存款	-	(89,438,680)	(31,191,913)	(23,043,778)	(90,275,538)	(80,509,822)	(1,484,058)	(315,943,789)
已發行債券	-	-	-	-	-	-	(3,100,000)	(3,100,000)
其他	-	(2,866,678)	(2,484,441)	(1,380,451)	(2,076,004)	(1,402,140)	(152,915)	(10,362,629)
負債總額	-	(95,569,631)	(74,362,214)	(49,990,792)	(150,714,457)	(91,862,962)	(4,736,973)	(467,237,029)
淨頭寸	57,381,612	(66,594,799)	(44,722,618)	(3,812,398)	17,457,493	48,385,176	28,039,019	36,133,485

附註：

- (i)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3) 流動性風險(續)

#####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1個月		3個月	1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及無期限
	(含1個月)	(含3個月)	(含1年)	(含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6,909,098)	-	-	(6,909,09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3,999,190)	(21,675,996)	(16,564,918)	(55,946,686)	(9,811,590)	-
拆入資金	(11,406,022)	(7,194,076)	(3,246,752)	(965,1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106,012)	(47,065,867)	-	(40,145)	-	-
吸收存款	(422,389,064)	(104,128,415)	(23,954,553)	(73,959,791)	(211,855,597)	(8,490,708)
已發行債券	(81,174,640)	(9,520,000)	(23,470,000)	(33,704,460)	(777,840)	(13,702,340)
其他金融負債	(1,741,512)	(1,264,066)	(373,371)	(104,07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674,725,538)</u>	<u>(190,848,420)</u>	<u>(67,609,594)</u>	<u>(171,629,449)</u>	<u>(222,445,027)</u>	<u>(22,193,048)</u>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1個月		3個月	1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及無期限
	(含1個月)	(含3個月)	(含1年)	(含5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369,225)	(12,298,446)	(21,661,336)	(51,955,926)	(12,453,517)	-
拆入資金	(3,676,821)	(1,068,854)	(244,827)	(2,363,14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476,508)	(30,893,720)	(4,351,748)	(7,231,040)	-	-
吸收存款	(336,508,157)	(121,091,130)	(24,064,940)	(94,840,974)	(94,904,961)	(1,606,152)
已發行債券	(4,869,100)	-	-	(194,460)	(777,840)	(3,896,800)
其他金融負債	(1,638,455)	(509,298)	(868,680)	(260,47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487,538,266)</u>	<u>(165,861,448)</u>	<u>(51,191,531)</u>	<u>(156,846,017)</u>	<u>(108,136,318)</u>	<u>(5,502,952)</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中心和合規部門、內審稽核部門為防控主體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建立起風險控制中心與業務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

本集團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釋本集團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集團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操作風險點指引，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的時候為資本管理計劃作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5,796,680	5,646,005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11,855,505	11,106,917
— 盈餘公積		3,893,846	2,733,397
— 一般準備		6,176,638	3,545,733
— 投資重估儲備		623,163	567,881
— 未分配利潤		12,927,822	12,101,929
—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348,314	351,811
— 其他		(5,126)	(2,309)
核心一級資本		41,616,842	36,051,36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61,209)	(55,96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1,555,633	35,995,398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41,555,633	35,995,398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12,830,000	2,92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114,204	2,318,931
— 核心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15,944,204	5,238,931
總資本淨額		57,499,837	41,234,329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8(5)(a)	441,206,838	325,922,84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2%	11.0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42%	11.04%
資本充足率		13.03%	12.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風險管理(續)

#### (5) 資本管理(續)

附註：

-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 (b)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2015年末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9.3%、7.3%和6.3%。

### 39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9 公允價值(續)

####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462,016	—	1,462,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27,084,001	—	27,084,001
合計	—	28,546,017	—	28,546,0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25,161,217	—	25,161,217
合計	—	25,161,217	—	25,161,2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 (3) 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大部份為人民幣債券投資。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技術使用的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9 公允價值(續)

####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鑑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或採用浮動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乃按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其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量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折現值。大部份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上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iv) 吸收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v)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9 公允價值(續)

####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761,238	53,157,521	—	53,157,521	—
合計	<u>51,761,238</u>	<u>53,157,521</u>	<u>—</u>	<u>53,157,521</u>	<u>—</u>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券					
— 次級債券	13,100,000	13,132,407	—	13,132,407	—
— 同業存單	65,385,436	65,166,826	—	65,166,826	—
合計	<u>78,485,436</u>	<u>78,299,233</u>	<u>—</u>	<u>78,299,233</u>	<u>—</u>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40,627,467	40,564,474	—	40,564,474	—
合計	<u>40,627,467</u>	<u>40,564,474</u>	<u>—</u>	<u>40,564,474</u>	<u>—</u>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券					
— 次級債券	3,100,000	3,177,739	—	3,177,739	—
合計	<u>3,100,000</u>	<u>3,177,739</u>	<u>—</u>	<u>3,177,739</u>	<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承擔及或有負債

####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5年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	134,379,232	86,660,026
開出保函	7,218,785	4,676,494
開出信用證	3,285,170	2,071,6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037,361	1,975,783
合計	<u>146,920,548</u>	<u>95,383,935</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5年	2014年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99,426,103</u>	<u>84,586,763</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18,497	106,806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384,800	320,172
5年以上	142,026	140,100
合計	645,323	567,078

#### (4)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1,843,166	2,231,2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731	65,457
合計	1,900,897	2,296,705

####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 (6) 抵押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56,742,768	54,112,275
貼現票據	39,738	27,353
合計	56,782,506	54,139,628

本集團部份資產抵押用作回購協議及吸收存款的擔保物。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38億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7.12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57,543,148	157,543,148	157,543,148
信託受益權投資	54,335,071	54,335,071	54,335,071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2,630,000	22,630,000	22,630,000
合計	<u>234,508,219</u>	<u>234,508,219</u>	<u>234,508,219</u>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60,179,090	60,179,090	60,179,090
信託受益權投資	24,603,105	24,603,105	24,603,105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830,000	830,000	830,000
合計	<u>85,612,195</u>	<u>85,612,195</u>	<u>85,612,195</u>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賬面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246.51億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68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2015年1月1日後發行並在201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174.87人民幣億元(2014年為人民幣67.39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6,509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559萬元)。

此外，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信託計劃。本行於2015年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億元的公司貸款，轉讓給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同時發行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本行獲得發行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中5%的份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1億元，其最大風險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根據本行與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行僅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2015年，本行就提供服務確認收入共計人民幣570萬元。本行將上述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並同時保留了相對較少的權益或者向所轉移的金融資產提供服務安排，因此本行整體終止確認所轉移的貸款。本行於2014年未進行以上資產證券化業務。

### 42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保本理財產品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保本理財產品，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本集團所享有的對該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40.69億元(2014年12月31日：無)。這些保本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單支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 43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2.26億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52億元)。

### 4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尚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倘組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而估計。過往損失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非暫時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非暫時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份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v)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的預測。

####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末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vii)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本)－所得稅：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在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681,109	71,983,0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329,728	85,329,430
拆出資金		1,017,289	1,513,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01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52,183	25,941,5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1,091,703	155,461,140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59,926	25,437,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751,238	40,627,4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4,508,219	86,122,195
對子公司投資	21	146,157	146,157
物業及設備		4,259,382	3,587,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422	138,747
其他資產		8,578,147	6,383,380
<b>資產總計</b>		<b>700,898,519</b>	<b>502,671,738</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703,133	92,173,141
拆入資金		11,370,469	3,667,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085,568	42,089,973
吸收存款		402,038,944	315,604,578
應交所得稅		775,440	674,608
已發行債券		78,485,436	3,100,000
其他負債		12,395,583	9,681,582
<b>負債合計</b>		<b>659,654,573</b>	<b>466,991,59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股東權益</b>			
股本	31	5,796,680	5,646,005
資本公積	31	11,855,505	11,106,917
盈餘公積	31	3,893,846	2,733,397
一般準備	31	6,173,630	3,542,926
投資重估儲備	31	623,163	567,881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1	(5,126)	(2,309)
未分配利潤	31	12,906,248	12,085,324
<b>股東權益合計</b>		<b>41,243,946</b>	<b>35,680,141</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700,898,519</b>	<b>502,671,738</b>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張玉坤  
董事長

王亦工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劉志岩  
財務總監

(銀行蓋章)

### 47 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a)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提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4。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財務報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資料加載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

## 1 流動性覆蓋率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平均	12月31日	2014年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56.45%	130.36%	110.12%	110.6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該規則要求披露以每季度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本集團每半年計算一次流動性覆蓋率，並按照相連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披露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 2 貨幣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689,923	167,911	734,818	7,592,652
即期負債	(5,953,579)	(145,409)	(734,818)	(6,833,806)
淨長頭寸	736,344	22,502	—	758,846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5,953,389	8,120,086	159,563	14,233,038
即期負債	(5,834,952)	(900,678)	(159,563)	(6,895,193)
淨長頭寸	118,437	7,219,408	—	7,337,84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向中國境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以及交易對手類型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取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者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54,658	234,711	4,785,396	5,074,765
— 南北美洲	—	643,826	—	643,826
— 歐洲	—	9,972	—	9,972
合計	<u>54,658</u>	<u>888,509</u>	<u>4,785,396</u>	<u>5,728,563</u>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 亞太地區	102,577	8,866,065	4,813,707	13,782,349
— 南北美洲	—	420,059	—	420,059
— 歐洲	—	7,972	—	7,972
合計	<u>102,577</u>	<u>9,294,096</u>	<u>4,813,707</u>	<u>14,210,380</u>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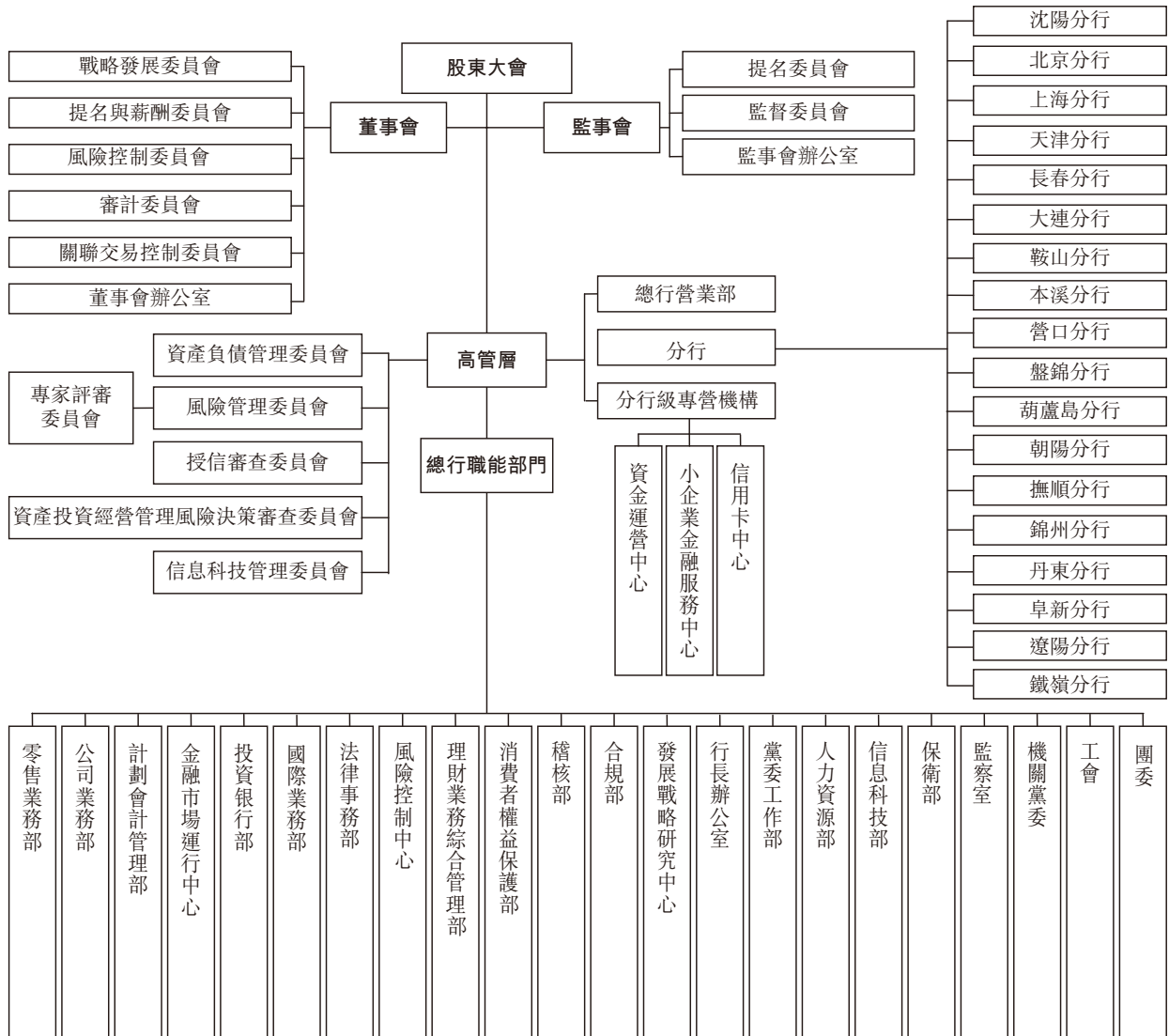
###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東北地區	943,733	489,225
華北地區	101,185	710
其他	6,000	4,000
合計	<u>1,050,918</u>	<u>493,935</u>

### 5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49,732	156,82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351,552	93,936
– 超過1年	173,534	216,280
合計	<u>574,818</u>	<u>467,037</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03%	0.10%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18%	0.06%
– 超過1年	0.09%	0.14%
合計	<u>0.30%</u>	<u>0.30%</u>

# 組織架構圖



## 分支機構名錄

2015年，本行穩步推進分支機構建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境內有18家分行獲准開業，分別是：瀋陽分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長春分行、大連分行、營口分行、葫蘆島分行、鞍山分行、本溪分行、盤錦分行、朝陽分行、撫順分行、錦州分行、阜新分行、丹東分行、遼陽分行、鐵嶺分行。

2016年，本行將在經濟金融環境優越的城市，持續以「市民銀行、服務市民」的經營理念，以打造「市民貼身服務型銀行」為己任，加快傳統支行、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社區金融便民服務場所」等機構的建設步伐，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效應；並以建立、完善專業化的服務體系為工作重點，合理、有序的把握建設節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轄機構共有171個，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總行	總行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109號	024-22535626	110013	024-22535995
遼寧省	瀋陽分行	瀋陽市和平區十一緯路76號	024-22535747	110001	024-22535748
	和平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96號	024-23518649	110001	024-23528647
	南京街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南街45號	024-23523225	110005	024-23523225
	勝利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四街14號、16號	024-23523044	110000	024-23523044
	新民支行	新民市中興東路3號	024-27601509	110300	024-27855959
	紅霞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五經街38號	024-62250313	110003	024-22717917
	南市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南三經街7號	024-22710606	110014	024-22717918
	太原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勝利南街92號	024-83507595	110005	024-83507595
	園路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四馬路21號	024-23415516	110001	024-23834766
	和泰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07號-3門	024-22870771	110001	024-22870771
	醫大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二馬路92號	024-83282796	110001	024-83282796
	北市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218號	024-62502761	110002	024-62502762
	南站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山路38號	024-23410251	110001	024-23416614
	天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四馬路30號	024-22834041	110002	024-22834041
	蘇家屯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60號	024-89811137	110101	024-89811137
	長白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西路62號甲1、2	024-23732950	110166	024-23732950
	楓楊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107號1門、53門	024-89825773	110101	024-89825773
	火炬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262號甲	024-22790353	110013	024-22790353
	三好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三好街87甲-1號	024-23992357	110004	024-23992387
	教育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二經街55號	024-22840330	110014	024-22840330
	華山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哈爾濱路76號	024-22501048	110002	024-22524303

##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龍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黑龍江街19號1-8A-B	024-86252574	110032	024-86252574
	西塔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西塔街42號	024-23469142	110002	024-23469142
	華信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12號	024-86413380	110032	024-86413380
	鑫和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砂山街98號	024-23304214	110005	024-23306314
	科技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318號2門(1-2層)	024-23997390	110004	024-23842504
	東泉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泉園一路16號	024-24233911	110015	024-24233911
	南湖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21甲1號	024-23895215	110003	024-23895215
	東興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大南街429號(11-12門)	024-24516360	110016	024-24502355
	民主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78號	024-23266349	110001	024-23266349
	肇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北二西路26號甲第35幢3號	024-23830881	310026	024-25826756
	鐵西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31號	024-25845362	110021	024-25642938
	馬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馬壯街19號	024-25728349	110021	024-25642938
	興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豔華街14號	024-25964572	110021	024-25642938
	建設大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8號	024-25866380	110021	024-25642938
	保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保工南街15號	024-25877959	110021	024-25642938
	保興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北街29號	024-25112720	110021	024-25112720
	騰飛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騰飛一街57號	024-25931567	110021	024-25931567
	興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工北街108號	024-62635353	110071	024-25642938
	于洪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海路10號	024-25833006	110141	024-25302940
	鐵城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肇工南街36號	024-25717902	110024	024-25717902
	雙喜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重工南街88號	024-25787387	110141	024-25787387
	張士支行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沈遼路212號	024-25280910	110024	024-25280910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1甲5號	024-62836295	110141	024-62838296
	景星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順街178號	024-25445702	110023	024-25445702
	滑翔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滑翔路18號	024-25890701	110021	024-25890701
	興順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順南街84號	024-25603723	110023	024-25603723
	沈河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中街路2號	024-84842085	110011	024-24869519
	上園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上園路34甲號	024-88326157	110044	024-88326157
	文藝路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五愛街2號	024-83962659	110014	024-83962659
	長青支行	瀋陽市東陵區長青南街17-25號	024-31263205	110015	024-31263205
	北站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惠工東一街27號	024-88522500	110013	024-88522942
	銀合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小南街180號	024-24187108	110016	024-24187108
	濱河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大南街92號	024-24810579	110011	024-24811451
	五愛市場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熱鬧路65號	024-24816598	110011	024-24816598
	正浩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滂江街68號	024-24352501	110042	024-24352500
	泉園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豐樂二街7號	024-24829409	110015	024-24829409
	遼沈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吉祥四路15號	024-88113032	110044	024-88113032
	東順城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東順城路2號	024-24867743	110041	024-24867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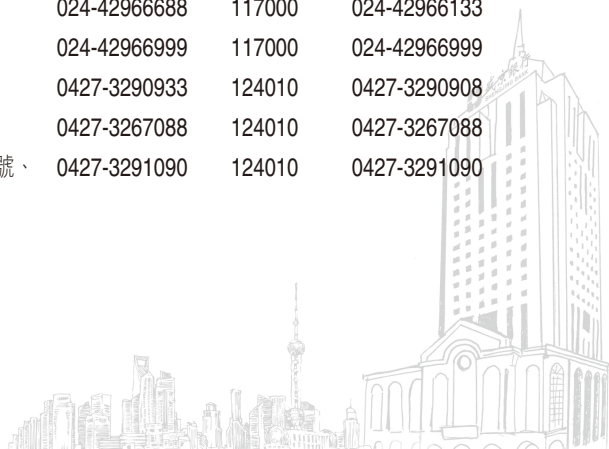
##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吉隆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大東路68號4門	024-24321649	110042	024-24318982
	金廈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大西路187號	024-22973253	110014	024-22973283
	中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興街10號	024-23218962	110001	024-22973284
	中山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中山路206號	024-22820318	110013	024-22852026
	振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五馬路181甲號1座1-3層	024-23851150	110006	024-23244928
	東環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沈鐵路37號4門、5門	024-22712154	110044	024-22712154
	南六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八馬路16號	024-23508046	110005	024-23518201
	恒信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熱鬧路51號	024-31290372	110015	024-31290372
	大東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順城街116號	024-24845070	110042	024-24847848
	和睦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津橋路15號	024-24318875	110042	024-24318875
	八家子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陵西路22號	024-88441405	110043	024-88420383
	陶瓷城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望街23號	024-88212840	110045	024-88212840
	沈北新區支行	瀋陽市沈北新區銀河街32號	024-89603246	110121	024-89603292
	東陵支行	瀋陽市東陵區萬柳塘路105號甲	024-24200020	110015	024-24200020
	豐樂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文化東路72號4門	024-24222193	110015	024-24222193
	渾南支行	瀋陽市東陵區白塔街233-1號3門	024-23789830	110179	024-23789830
	河畔新城支行	瀋陽市渾南新區恒達路1-436號10門、11門	024-24564181	110180	024-24564966
	萬泉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長青街35號	024-24212158	110015	024-24216464
	嘉和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方明街1號7門	024-24628495	110013	024-24627163
	二〇四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黎明五街14號	024-88417845	110043	024-88417845
	亞明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昆山路100號	024-86853560	110031	024-86852023
	塔灣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昆山西路142號1-2門	024-86722014	110035	024-86722014
	寧山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64號	024-86240034	110031	024-86229250
	鴨綠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鴨綠江街63號11門	024-86620510	110033	024-86620510
	北環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長江北街46號	024-86166201	110036	024-86166201
	長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長江街59號	024-86240850	110031	024-86240850
	泰山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崇山東路8號	024-86629596	110032	024-86629596
	五一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遼河街58號	024-86840414	110032	024-86250953
	嫩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嫩江街100號	024-86250963	110031	024-86250963
	向工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215號	024-86872900	110036	024-86749732
	大北關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2號4門	024-88565286	110041	024-88565286
	松陵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河北大街88號	024-86520786	110034	024-86525512
	雲峰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西順城街98號	024-22535881	110013	024-22535881
	小西路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青年大街59-1號B座1層1號	024-84842085	110000	024-24869519
	怒江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北固山路36-7號	024-86515855	110034	024-86515855
	法庫支行	法庫縣法庫鎮吉祥街	024-87126081	110400	024-87127811
	遼中支行	遼中縣遼中鎮政府路106號	024-87880580	110200	024-87880679
	康平支行	康平縣康平鎮建設街	024-87335672	110500	024-87335671
	東貿路支行	瀋陽市沈河區東陵路18甲-42號2門、3門	024-88421161	110141	024-87335672



##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道義支行	瀋陽市沈北新區道義北大街55-5號(3門、4門)	024-89798932	110136	024-89798932
	大連分行	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路160號	0411-82566666	116000	0411-82311080
	開發區支行	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河西路37-1號	0411-87571166	116600	0411-87188961
	瓦房店支行	瓦房店市文蘭辦事處祝豐街559-7、8、9號	0411-85552255	116300	0411-85552329
	五四支行	大連市沙河口區五四廣場10號	0411-84652233	116021	0411-84650976
	星海支行	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582號	0411-88144433	116000	0411-88134387
	營口分行	遼寧省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日月大道17號	0417-68186666	115007	0417-6166618
	大石橋支行	大石橋市哈大中路28號	0417-5826677	115100	0417-5826677
	市府支行	營口市站前區惠賓路1甲甲1號	0417-4887700	115000	0417-4887702
	惠民支行	營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日月大道21號	0417-6166642	115007	0417-6166642
	學府支行	營口市站前區學府路北9-甲4號	0417-2922345	115000	0417-2922345
	蓋州支行	蓋州市西城街道辦事處新興社區龍盛花苑 10號樓2號	0417-7331666	115200	0417-7331666
	昆侖支行	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昆侖大街南段8-2號	0417-6166600	115200	0417-6166600
	葫蘆島分行	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145號	0429-3026666	125001	0429-3026666
	連山支行	葫蘆島市連山區連山大街5號	0429-3023067	125001	0429-3023067
	龍港支行	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28號	0429-3023099	125001	0429-3023099
	興城支行	興城市釣魚台辦事處碧海雅居小區	0429-5677773	125001	0429-5677773
	綏中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綏中縣中央路二段11號	0429-3258002	125001	0429-3258002
	興城城東小微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興城市廣場西路28號	0429-5813355	125001	0429-5813355
	鞍山分行	鞍山市鐵東區五一路9-11、9-12號	0412-5939993	114000	0412-5939998
	鐵東支行	鞍山市鐵東區湖南街24號	0412-5841266	114000	0412-5841266
	鐵西支行	鞍山市鐵西區九道街178號-S1、S2、 S3、S4	0412-8592299	114000	0412-8592299
	海城支行	遼寧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區東關社區 百匯香山小區6-1號樓4號	0412-3355977	114000	0412-3355977
	本溪分行	本溪市平山區東明路4號	024-43106888	117000	024-43106881
	明山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新豐街解放北路102號	024-45580666	117000	024-45580600
	勝利路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勝利路57棟	024-42966688	117000	024-42966133
	平山支行	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平山路31-6棟8號	024-42966999	117000	024-42966999
	盤錦分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136號	0427-3290933	124010	0427-3290908
	開發區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泰山路236號	0427-3267088	124010	0427-3267088
	遼河油田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鑫怡和小區1-3號、 1-4號	0427-3291090	124010	0427-3291090



##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盤山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盤山縣府前大街8號創業大廈 1樓102號	0427-3710099	124010	0427-3710099
	盤錦樂園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樂園路41-1號	0427-6590799	124010	0427-6590799
	盤錦錦祥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182-10-6號	0427-7860290	124010	0427-7860290
	朝陽分行	朝陽市雙塔區珠江路二段3-5、3-6、3-7號	0421-2705555	122000	0421-3999903
	雙塔支行	朝陽市雙塔區友誼大街四段70號	0421-3999931	122000	0421-2964666
	建平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人民路59號	0421-7868222	122000	0421-7868222
	撫順分行	撫順市順城區臨江東路57-7號2、3、4室	024-53903666	113006	024-53908003
	新撫支行	撫順市新撫區武功街2號樓2號門市	024-53965666	113006	024-53965666
	望花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望花區雷鋒路西段23號樓1號、 2號門市	024-53978966	113006	024-53978966
	錦州分行	錦州市太和區凌雲里曼哈頓B區43-1號	0416-2110900	121000	0416-2110911
	延安路支行	錦州市古塔區延安路三段金地家園1-1號	0416-2110950	121000	0416-2110950
	阜新分行	阜新市海州區中華路86號	0418-5699999	123000	0418-5969988
	丹東分行	丹東市振興區青年大街70號	0415-2946666	118000	0415-3118386
北京市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4號東方梅地亞中心D座	010-85597777	100026	010-85570017
	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北二街8號1層 108、109單元	010-82012999	100080	010-59718591
	官園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010-85251177	100044	010-85251177
	五棵松支行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3號樓	010-88199777	100038	010-88199291
	順義支行	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新順南大街8號院1幢	010-85886222	101399	010-61426807
	大興支行	北京市大興區興業大街三段26號	010-65820066	101399	010-65820066
上海市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第一層第02單元	021-33316501	200001	021-63606217
	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1108號一樓 A8005-A8006室	021-60290531	200333	021-60290526
	浦東支行	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1108號一樓 A8005-A8007室	021-67828575	200135	021-60191755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區思賢路1855弄	021-60191765	201620	021-60791288
	長寧安龍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安龍路759號	021-60791288	201620	021-67827393
	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東路75號1樓107/108鋪位 及2樓210/209鋪位	021-61270576	201620	021-61270576
天津市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黃埔南路萬順溫泉花園 1號樓商場	022-28379999	300201	022-28370677
	華苑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迎水道150號-04	022-58815628	300384	022-58815629

##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濱海支行	天津開發區第二大街21-18號	022-59835160	300457	022-59835163
	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區北辰大廈4號樓101	022-58687611	300402	022-58833920
	西青支行	天津市西青區金峰路12-22號	022-58335697	300385	022-58335699
	河東支行	天津市河東區華昌道70號一層1號、2號	022-24410278	300151	022-24413308
	河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王串場五號路20號	022-58885918	300150	022-58885932
	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和康名邸1,2號樓西康路5號	022-59956312	300051	022-59956311
	東麗支行	天津市東麗區廣福商業中心3-110室	022-84965926	300301	022-84965920
長春市	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工農大路61號	0431-81958888	130000	0431-81928705
	東盛支行	長春市二道區吉林大路1999號	0431-81970386	130000	0431-81970386
	西安大路支行	長春市綠園區翔運街1438號	0431-89828555	130000	0431-89828555
	翔運支行	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8號	0431-89297707	130000	0431-89297707
	南湖大路支行	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1999號	0431-81901267	130000	0431-81928705
	長春圈樓小微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重慶胡同志18號	0431-89305466	130000	0431-89305466
遼陽	遼陽分行	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文聖路155號	0419-3630555	111000	0419-3630555
鐵嶺	鐵嶺分行	遼寧省鐵嶺市銀州區銀州路18號1-1	024-72776666	112000	024-72776666



##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根據A股發行擬由本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盛京銀行」 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北京兆泰」	指	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2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義(續)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2月29日，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 「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 釋義 (續)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28%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誠信·親和·進取·敬業·奉獻